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岫岩满族自治县康道缘石油
有限公司加油站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岫岩满族自治县康道缘石油
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47185347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2d6ulw		
建设项目名称	岫岩满族自治县康道缘石油有限公司加油站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50—119加油、加气站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岫岩满族自治县康道缘石油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322MACTAQWA6P		
法定代表人（签章）	[Red Stamp: 岫岩满族自治县康道缘石油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人（签字）	[Signature]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Signature]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沈阳洛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12MADMG3JX7U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邵晓红	2017035220352015220921000129	BH004395	[Signature]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邵晓红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环境质量状况、评价适用标准、建设项目工程分析、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环境影响分析、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结论与建议	BH004395	[Signature]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岫岩满族自治县康道缘石油有限公司加油站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408-210323-04-01-173364		
建设单位联系人	付多俊	联系方式	15041272323
建设地点	辽宁省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阜昌办事处城东社区姜家堡子组 (滨河东路兴雅线) 中石油城东加油站南 2 公里		
地理坐标	(123 度 18 分 13.664 秒, 40 度 16 分 5.485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F5265 机动车燃 油零售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119 加油、加气站—— 城市建成区新建、扩建加油 站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部门(选填)	岫岩满族自治 县发展和改革 局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文号(选填)	岫发改备(2024) 117 号
总投资(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万元)	25.00
环保投资占比 (%)	25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本项目已 全部建设完成, 且按相关要求	用地(用海) 面积(m ²)	2665

	<u>履行行政处罚，</u> <u>行政处罚决定</u> 书见附件 4		
专项评价 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1、规划名称：《岫岩满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岫岩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2024 年 11 月）； 2、审批机关：辽宁省人民政府； 3、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海城市、台安县、岫岩满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辽政〔2024〕68 号，2024 年 6 月 27 日）。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 影响评价符合性 分析	建设项目与相关规划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1。		
	表 1-1 与规划符合性		
	文件类别	文件要求	本项目具体情况 判定 结果
	《岫岩满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第一章 总则 第 5 条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包括县域和中心城区两个层次。县域为岫岩满族自治县行政辖区内全部国土空间，中心城区规划范围为岫岩镇、雅河办事处、兴隆街道办事处和前营镇部分行政区域。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阜昌办事处城东社区姜家堡子组（滨河东路兴雅线）中石油城东加油站南 2 公里，选址位于岫岩满族自治县中心城区规划范围，用地类型符合岫岩满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用地要求。本项目与岫岩满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岫岩中心城区用地规划图位置关系示 符合

			意图见附图 1。	
		第三章 城市性质和目标战略 第一节 城市性质与功能定位 第 21 条 城市性质和核心功能定位 岫岩满族自治县是北方地区玉石产业基地、辽宁省重要的生态文化旅游城市、辽东绿色经济示范区、彰显民族风情的幸福宜居城市。	本项目属于“F5265 机动车燃油零售”项目，主要建设加油站，属于城市建设配套服务。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相关规划中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一、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阜昌办事处城东社区姜家堡子组（滨河东路兴雅线）中石油城东加油站南 2 公里。项目选址不在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项目评价范围内无文物单位、生活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点分布。本项目为“F5265 机动车燃油零售”项目，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商业服务用地（用地性质证明——不动产权证书见附件 5），用地符合《岫岩满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岫岩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2024 年 11 月），根据表 1-11，本项目站址选择符合《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 50156—2021）中相关要求，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政策的相关条件。项目所在区域水、电、交通等外部环境也基本满足建设条件，项目实施后，各项污染物在采取了相应的环保措施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均可接受。 二、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及其 2019 年第 1 号修改单可知，本项目属于“F5265 机动车燃油零售”项目。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7 号）可知，本项目不属于“鼓励			

	类”、“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即属于“允许类”项目。 经查阅《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该建设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许可准入类”，本项目属于“市场准入类”。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要求。 三、与国家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1、环保“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的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约束，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 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见表 1-2。 表 1-2 与“三线一单”符合性 <table><tr><th>“三线一单”</th><th>本项目具体情况</th><th>判定结果</th></tr><tr><td>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td><td>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阜昌办事处城东社区姜家堡子组（滨河东路兴雅线）中石油城东加油站南 2 公里，用地性质为商业服务用地，项目所在地周边无文物单位、生活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不在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敏感区和脆弱区等区域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td><td>符合</td></tr><tr><td>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 </td><td> 本项目属于“F5265 机动车燃油零售”项目，项目运营期各项污染物采取环保措施后能满足达标 </td><td>符合</td></tr></table>	“三线一单”	本项目具体情况	判定结果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阜昌办事处城东社区姜家堡子组（滨河东路兴雅线）中石油城东加油站南 2 公里，用地性质为商业服务用地，项目所在地周边无文物单位、生活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不在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敏感区和脆弱区等区域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	本项目属于“F5265 机动车燃油零售”项目，项目运营期各项污染物采取环保措施后能满足达标	符合
“三线一单”	本项目具体情况	判定结果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阜昌办事处城东社区姜家堡子组（滨河东路兴雅线）中石油城东加油站南 2 公里，用地性质为商业服务用地，项目所在地周边无文物单位、生活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不在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敏感区和脆弱区等区域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	本项目属于“F5265 机动车燃油零售”项目，项目运营期各项污染物采取环保措施后能满足达标	符合								

	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排放要求,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满足改善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能、水源等资源,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符合
	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本项目属于“F5265 机动车燃油零售”项目,不属于“淘汰类”、“限制类”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项目,属于环境准入类项目。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中“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四、与辽宁省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1、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辽政发〔2024〕11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辽政发〔2024〕11号)符合性分析见表1-3。			

表 1-3 与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辽政发〔2024〕11 号）符合性		
文件要求	本项目具体情况	判定结果
二、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产品绿色升级		
（一）推动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	本项目为“F5265 机动车燃油零售”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符合
（二）推动产业绿色低碳发展。	本项目不涉及。	/
（三）实施低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	本项目不涉及。	/
三、优化能源结构，加速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		
（四）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	本项目不涉及。	/
（五）积极开展燃煤锅炉关停整合。	本项目不涉及。	/
（六）持续推进清洁取暖。因地制宜整村、整屯推进民用、农用散煤替代。	本项目不涉及。	/
五、强化扬尘污染防治和精细化管理		
（十一）加强工地和道路扬尘污染治理。	本项目不涉及。	/
（十二）加强矿山生态修复治理。	本项目不涉及。	/
（十三）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	本项目不涉及。	/
六、降低污染物排放强度		
（十四）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	本项目运营期汽油卸油、储油、加油挥发产生的油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油气回收系统+油气回收处理装置+4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未经油气回收系统收集到的汽油油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及柴油卸油、储油、加油挥发产生的油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均无组织排放。	符合
（十五）推进重点行业和区域减排。	本项目不涉及。	/

	(十六) 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和氨污染防控。	本项目不涉及。	/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辽政发〔2024〕11号）中相关要求。		
	2、中共辽宁省委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辽委发〔2022〕8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中共辽宁省委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辽委发〔2022〕8号）符合性分析见表1-4。		
	表1-4 与中共辽宁省委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辽委发〔2022〕8号）符合性		
	文件要求	本项目具体情况	判定结果
	(一) 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1.深入推进碳达峰行动。	本项目不涉及。	/
	2.推动能源清洁低碳转型。	本项目不涉及。	/
	3.坚决遏制高能耗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	本项目属于“F5265 机动车燃油零售”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排放项目。	符合
	4.推进资源节约高效利用和清洁生产。	本项目不涉及。	/
	5.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本项目所在环境管控单元类别分别为优先管控单元（一般生态空间）、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分别为ZH21032310002、ZH21032320001，符合环境管控单元划分中相关要求。项目运营期各项污染物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后能满足达标排放要求。	符合
	6.加快形成绿色低碳生活方式。	本项目不涉及。	/

	(二) 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1.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	本项目不涉及。	/
	2.着力打好臭氧污染治理攻坚战。	本项目不涉及。	/
	3.持续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	本项目不涉及。	/
	4.加强大气面源和噪声污染治理。	本项目运营期汽油卸油、储油、加油挥发产生的油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油气回收系统+油气回收处理装置+4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未经油气回收系统收集到的汽油油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及柴油卸油、储油、加油挥发产生的油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均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来自加油机、潜油泵等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基础减震、建筑隔声、距离衰减均可达标排放。	符合
	(三) 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		
	1.持续打好辽河流域综合治理攻坚战。	本项目不涉及。	/
	2.持续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	本项目不涉及。	/
	3.巩固提升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	本项目不涉及。	/
	4.持续打好渤海（辽宁段）综合治理攻坚战。	本项目不涉及。	/
	(四) 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		
	1.持续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	本项目不涉及。	/
	2.深入推进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和安全利用。	本项目不涉及。	/
	3.有效管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	本项目采取分区防渗。	/
	4.稳步推进“无废城市”建设。	本项目不涉及。	/
	5.实施新污染物治理行动。	本项目不涉及。	/
	6.强化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	本项目采取分区防渗。	/

	(五) 维护生态环境安全			
	1.推进辽河口国家公园创建。	本项目不涉及。	/	
	2.持续提升生态系统质量。	本项目不涉及。	/	
	3.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本项目不涉及。	/	
	4.强化生态保护监督管理。	本项目不涉及。	/	
	5.有效保障核与辐射环境安全。	本项目不涉及。	/	
	6.严控环境安全风险。	本项目环境风险可控。	/	
	(六) 提升生态环境治理现代水平			
	1.健全生态环境保护法规规章。	本项目不涉及。	/	
	2.落实生态环境经济政策。	本项目不涉及。	/	
	3.完善生态环境资金投入机制。	本项目不涉及。	/	
	4.加大生态环境监督执法力度。	本项目不涉及。	/	
	5.建立完善现代化生态环境监测体系。	本项目不涉及。	/	
	6.构建服务型科技创新体系。	本项目不涉及。	/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中共辽宁省委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辽委发〔2022〕8号）中相关要求。 五、与鞍山市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1、《关于印发<鞍山市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鞍生态委办〔2025〕25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印发<鞍山市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鞍生态委办〔2025〕25号）符合性分析见表 1-5。 表 1-5 与《关于印发<鞍山市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鞍生态委办〔2025〕25号）符合性			
	序号	分区分管控	本项目具体情况	判定结果
	1	（一）科学划定生态环境管控单元。深入实施主体功能区战略，全面落实《鞍山市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	符合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在大气、水、土壤、生态等生态环境要素管理分区的基础上，衔接“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全市共划定 69 个环境管控单元，包括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实施分类管控。 1.优先保护单元是以生态环境保护为重点，维护生态安全格局，提升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的区域。优先保护单元数量为 39 个，面积为 3597.9 平方千米，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38.87%，包括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和一般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外的生态功能重要区和生态环境敏感区）。 2.重点管控单元是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压力大、资源能源消耗强度高、污染物排放集中、生态破坏较严重、环境风险较高的区域。重点管控单元数量为 29 个，面积为 4154.84 平方千米，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44.89%，包括 9 个工业园区（经济开发区）和城区、工矿区、连片耕地等各类环境风险类型重点管控区。其中，中心城区内的各类环境风险类型重点管控单元主要分布于城市开发边界内。 3.一般管控单元是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区域，以保持区域生态环境质量基本稳定为目标，能够落实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要求的区域，一般管控单元数量为 1 个，面积为 1502.76 平方千米，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16.24%，分布于岫岩满族自治县。具体管控单元数量等信息，详见附件 2。	阜昌办事处城东社区姜家堡子组（滨河东路兴雅线）中石油城东加油站南 2 公里（滨河东路兴雅线）中石油城东加油站南 2 公里。项目所在地周边无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本项目所在环境管控单元类别分别为优先管控单元（一般生态空间）、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分别为 ZH21032310002、ZH21032320001，符合环境管控单元划分中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开发效率要求等相关管控要求。本项目“三线一单”管控单元查询结果见附件 6，本项目与鞍山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示意图位置关系示意图见附图 3。	
2	（二）精准编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以环境管控单元为基础，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系统集成现有生态环境管理规定，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能源利用效率四个维度，建立全市“1+69”两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体系（“1”为全市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69”为各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因地制宜实行“一单元一策略”精细化管理。	本项目属于“F5265 机动车燃油零售”项目，不属于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和城镇建设，本项目所在环境管控单元类别分别为优先管控单元（一般生态空间）、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分别为	符合

	1.优先保护单元。以维护生态系统功能为主，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和城镇建设，严守生态环境底线，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严格按照相应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进行管控。涉及一般生态空间的，在不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前提下，可开展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建设，以及生态旅游、畜禽养殖、基础设施建设、村庄建设等人为活动。在功能受损的优先保护单元优先开展生态保护修复活动，恢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 2.重点管控单元 （1）工业园区（产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以推进产业绿色转型、强化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为重点、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涉及产业园区类重点管控单元的，依法开展园区规划环评，严格落实规划环评管理要求，开展环境质量跟踪监测，发布环境管理状况公告，制定并实施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提升风险防控及应急处置能力。涉及“两高一低”的产业园区，严格控制“两高”行业发展规模，采用先进工艺，减少碳排放。优先引进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低污染、低能耗的企业。涉及化工园区应加快绿色智能升级改造，强化环保投入和管理，构建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的绿色制造体系。 （2）环境风险类型重点管控单元 1）水环境重点管控单元：以工业污染风险为主的重点管控区，主要分布于五道河、解放河、小柳河、运粮河、杨柳河和南沙河周边区域，涉及工业污染风险的要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提高限制性准入条件，提高水循环利用；以城镇生活污染风险为主的重点管控区，主要分布于海城河、五道河、小柳河、大洋河、杨柳河、运粮河和南沙河周边区域，涉及城镇生活污染风险的要加强污水处理厂建设，实施提标改造，完善污水管网配套，合理利用水环境承载力；以农业风险污染为主的重点管控	ZH21032310002、ZH21032320001。项目运营期各项污染物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后能满足达标排放要求。综上，本项目符合环境管控单元划分中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开发效率要求等相关管控要求。	
--	---	--	--

	区，主要分布于辽河、浑河、太子河、哨子河和大洋河及其支流周边区域，涉及农业风险污染的应提高农业面源整治要求，整治规模化畜禽养殖场配套设施，清理整顿河道侵占等。 2) 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单元：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为人群密集的受体敏感区域、大气污染物的高排放区域、大气弱扩散区域、城市上风向及其他影响空气质量的布局敏感区域。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主要分布于中心城区和海城市、台安县和岫岩满族自治县人口密集区，涉及大气环境受体敏感区域应控制钢铁、燃煤锅炉等污染物排放，推进冬季清洁取暖，严格限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要强化施工、道路、堆场、裸露地面等扬尘管控，严格控制烟花爆竹燃放，推进低尘机械化清扫作业，加大城市出入口、城乡接合部等城乡重要路段清扫保洁力度，加强移动源管控，严格控制秸秆焚烧等露天焚烧行为，加强餐饮油烟监管。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主要分布于各类产业园区、工矿区和产业聚集区，涉及大气环境高排放区域应重点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源头控制措施、分区防控措施、提标减排，推进各类园区循环化改造、规范发展和提质增效，推动钢铁、菱镁、焦化、水泥等高耗能行业产能升级改造；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主要分布于千山区南部和海城市北部区域，涉及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区内新建大气污染排放建设项目应充分评估论证区域环境影响，避免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已产生大气污染物的工业企业应持续开展节能减排。改扩建项目要提高节能环保准入门槛，实行大气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推进清洁能源利用。 3) 土壤环境重点管控单元：土壤环境重点管控以农用地污染重点管控区为主，主要分布于海城市和台安县耕地集中分布区，禁止建设向农用水体排放含有毒、有害废水，科学合理施用农药、化肥等农业投入		
--	---	--	--

	品，科学处置农用薄膜等农业废弃物，防止农业面源污染，鼓励保护性耕作和测土配方施肥；建设用地（工矿用地为主）污染重点管控区，主要分布于海城市中部和东南部工矿用地集中分布区，涉及建设用地污染应明确用途管理，完善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清单，依法依规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严格落实土壤污染防治和风险管控措施。 4) 资源利用上线管控单元：资源利用上线重点管控区包括：水资源重点管控区、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和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水资源重点管控区主要分布于海城市和台安县，涉及水资源重点管控区应落实水资源管理制度，达到采补平衡；应划定缓冲区域，禁止新增排放重金属和多环芳烃、石油烃等有机污染物的开发建设活动。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主要分布于岫岩满族自治县和铁东区，涉及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应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主要分布于中心城区，涉及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应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焚烧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环卫清扫物等废弃物、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排放等活动。 3.一般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是开发强度较低、环境质量相对较好的区域，为未来发展留出空间。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各部门相关专项规划中空间约束等相关要求，符合生态环境一般管控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鞍山市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鞍生态委办〔2025〕25号）中相关要求。 2、《鞍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鞍山市生态环境局，2023年11月）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鞍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鞍山市生态环境局，2024年12月10日）符合性分析见表1-6。		

表 1-6 与《鞍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符合性		
准入清单要求	本项目具体情况	判定结果
管控单元名称：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一般生态空间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21032310002		
管控单元类型：优先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实施保护管理。	本项目符合《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实施保护管理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在一般生态空间内开展开发、参观、旅游活动的，应当符合环境保护的管理目标；涉及森林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草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湿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要求进行管理。	本项目属于“F5265 机动车燃油零售”项目，用地性质为商业服务用地，不涉及森林、草地、湿地，用地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政策的相关条件，项目运营期各项污染物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后能满足达标排放要求。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在一般生态空间内开展开发、参观、旅游活动的，应当符合环境保护的管理目标；涉及森林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草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湿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要求进行管理。	本项目属于“F5265 机动车燃油零售”项目，用地性质为商业服务用地，不涉及森林、草地、湿地，用地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政策的相关条件，项目运营期各项污染物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后能满足达标排放要求。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在一般生态空间内开展开发、参观、旅游活动的，应当符合环境保护的管理目标；涉及森林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草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湿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	本项目属于“F5265 机动车燃油零售”项目，用地性质为商业服务用地，不涉及森林、草地、湿地，用地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政策的相关条件，项目运营期各项污染物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后能满足达	符合

	湿地保护法》要求进行管理。	标排放要求。	
	管控单元名称：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重点管控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21032320001		
	管控单元类型：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各部门相关专项规划中空间约束等相关要求。	本项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各部门相关专项规划中空间约束等相关要求。	符合
	(2) 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要求。	本项目符合产业准入要求。	符合
	(3) 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园区，在居住区和园区、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商业服务用地，用地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政策的相关条件。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	本项目将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符合
	(2) 园区工业废水经各自企业预处理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的入水标准后统一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来自公共卫生间废水和生活污水。上述废水排入站区防渗化粪池（100m ³ ），定期清掏，不外排。	符合
	(3) 入区企业的原料库、成品料场应为封闭或半封闭的厂房，避免雨季雨水淋溶污染周围地下水，园区企业要建设防雨、防渗的生产厂房和原料、废物储存仓库，同时对有可能产生地下水污染的工程及地块都要进行防渗处理；	本项目已进行分区防渗。	符合
	(4) 严格控制煤炭含硫，有脱硫装置的燃煤锅炉使用煤炭含硫必须小于 0.6%；	本项目不涉及。	/

	(5)各企业应建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并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各危险废物产排企业应建设危险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并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	本项目运营期不涉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仅涉及危险废物。危险废物中储油罐清理产生的废油渣、油气回收处理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即清即运并安全处置，一般情况下废油渣不在本加油站内暂存，即清即运，若遇清运不畅，将暂存于站内危废贮存点（10 m²），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加油机产生的废滤芯、生产运维产生的废含油抹布及手套集中收集，暂存于站内危废贮存点（10 m²），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 应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应急预案，配备必需的事故应急设备、物资，定期组织演练，防范环境风险。	本项目建成后，将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应急预案，配备必需的事故应急设备、物资，定期组织演练，防范环境风险。	符合
	(2)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本项目建成后，将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符合
	(3) 园区临近偏岭河，防止企业生产和生活污水泄漏，加强面源污染管控，防止对河流污染。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来自公共卫生间废水和生活污水。上述废水排入站区防渗化粪池（100m³），定期清掏，不外排。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鼓励支持使用新工艺、新技术替代传统工艺；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新入驻企业应进行碳排放情况与减排潜力分析。	本项目不涉及。	/
	(2) 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强化企业清洁生产	本项目不涉及。	/

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鞍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鞍山市生态环境局，2023 年 11 月）中相关要求。		
3、《鞍山市生态保护“十四五”规划》（鞍山市生态环境局，2022 年 11 月 29 日）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鞍山市生态保护“十四五”规划》（鞍山市生态环境局，2022 年 11 月 29 日）符合性分析见表 1-7。		
表 1-7 与《鞍山市生态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		
文件要求	本项目具体情况	判定结果
第三节 深化大气污染防治，提升大气环境质量		
(一) 精准防控大气污染		
大力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治理。以臭氧污染高发期为重点，严控石化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减少化工、金属表面处理和加工、涂装、有机化学原料制造、包装印刷、橡胶制品、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及加油站等重点场所 VOCs 排放，有效控制 VOCs 排放总量。	本项目运营期汽油卸油、储油、加油挥发产生的油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油气回收系统+油气回收处理装置+4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未经油气回收系统收集到的汽油油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及柴油卸油、储油、加油挥发产生的油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均无组织排放。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鞍山市生态保护“十四五”规划》（鞍山市生态环境局，2022 年 11 月 29 日）中相关要求。		
六、与行业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1、《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符合性分析见表 1-8。		

表 1-8 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符合性		
文件内容	本项目具体情况	判定结果
VOCs 污染防治应遵循源头和过程控制与末端治理相结合防治原则，在工业生产中采用清洁生产技术，严格控制含 VOCs 原料与产品在生产和储运过程中的 VOCs 排放，鼓励对资源和能源的回收利用，鼓励在生产和生活中使用不含 VOCs 的替代产品或低 VOCs 含量的产品	本项目运营期汽油卸油、储油、加油挥发产生的油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油气回收系统+油气回收处理装置+4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未经油气回收系统收集到的汽油油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及柴油卸油、储油、加油挥发产生的油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均无组织排放。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中相关要求。 2、《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 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 号）符合性分析见表 1-9。 表 1-9 与《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 号）符合性分析		
方案内容	本项目具体情况	判定结果
强化监督落实，压实 VOCs 治理责任。各地要加强组织实施，监测、执法、人员、资金保障等向 VOCs 治理倾斜；制定细化落实方案，精心组织排查、检查、抽测等工作，完善排查清单和治理台账；积极协调、配合相关部门，加强国家和地方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本项目运营期汽油卸油、储油、加油挥发产生的油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油气回收系统+油气回收处理装置+4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未经油气回收系统收集到的汽油油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及柴油卸油、储油、加油挥发产生的油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均无组织排放。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 号）中相关要求。 3、《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符合性分析见表 1-10。 表 1-10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符合性分析		
标准内容	本项目具体情况	判定结果
5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5.1 基本要求 5.1.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5.1.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5.1.3 VOCs 物料储罐应密封良好，其中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符合 5.2 条规定。 5.1.4 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 3.6 条对密闭空间的要求。	本项目涉 VOCs 物料为油品，均密闭储存于储油罐内。	符合
6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6.1 基本要求 6.1.1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6.1.2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6.1.3 对挥发性有机液体进行装载时，应符合 6.2 条规定。	本项目涉 VOCs 物料为油品，均为密闭管道输送。	符合
7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7.3 基本要求 7.3.1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7.3.2 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本环评要求企业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符合

	7.3.3 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7.3.4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第 5 章、第 6 章的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相关要求。 4、《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 50156—2021）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 50156—2021）符合性分析见表 1-11。 表 1-11 与《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 50156—2021）符合性			
	文件内容	本项目具体情况	判定结果
4 站址选择			
	4.0.1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的站址选择应符合有关规划、环境保护和防火安全的要求，并应选在交通便利、用户使用方便的地点。	本项目选址符合岫岩满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相关要求，符合环境保护和防火安全的要求。	符合
	4.0.2 在城市中心区不应建一级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CNG 加气母站。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阜昌办事处城东社区姜家堡子组（滨河东路兴雅线）中石油城东加油站南 2 公里，选址位于岫岩满族自治县中心城区规划范围，本项目属于三级加油站。	符合
	4.0.3 城市建成区内的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宜靠近城市道路，但不宜选在城市干道的交叉路口附近。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阜昌办事处城东社区姜家堡子组（滨河东路兴雅线）中石油城东加油站南 2 公里，选址位于岫岩满族自治县中心城区规划范围，选址靠近城市道路，但不在城市干	符合

		道的交叉路口附近。	
4.0.4 加油站、各类合建站中的汽油、柴油工艺设备与站外建（构）筑物的安全间距，不应小于表 4.0.4 的规定。	本项目严格按照《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 50156—2021）中相关规定进行建设。		符合
5 站内平面布置			
5.0.1 车辆入口和出口应分开设置。	企业分开设置车辆入口和出口。		符合
5.0.3 作业区与辅助服务区之间应有界线标识。	企业作业区与辅助服务区之间有界线标识		符合
5.0.5 加油加气加氢站作业区内，不得有“明火地点”或“散发火花地点”。	企业加油作业区内，无“明火地点”或“散发火花地点”。		符合
6 加油工艺及设施——6.1 油罐			
6.1.1 除橇装式加油装置所配置的防火防爆油罐外，加油站的汽油罐和柴油罐应埋地设置，严禁设在室内或地下室内。	本项目加油站的汽油罐和柴油罐均埋地设置。		符合
6.1.2 汽车加油站的储油罐应采用卧式油罐。	本项目汽车加油站的储油罐均采用卧式油罐。		符合
6.1.3 埋地油罐需要采用双层油罐时，可采用双层钢制油罐、双层玻璃纤维增强塑料油罐、内钢外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双层油罐。既有加油站的埋地单层钢制油罐改造为双层油罐时，可采用玻璃纤维增强塑料等满足强度和防渗要求的材料进行衬里改造。	本项目埋地双层卧式储油罐采用双层钢制油罐。		符合
11.2.4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本项目包装储运图示标志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符合
6 加油工艺及设施——6.2 加油机			
6.2.1 加油机不得设置在内室。	本项目加油机未设置在内室。		符合
6.2.2 加油枪应采用自封式加油枪，汽油加油枪的流量不应大于 50L/min。	本项目加油枪采用自封式加油枪，汽油加油枪的流量小于 50L/min。		符合
6.2.3 加油软管上宜设安全拉断阀。	本项目加油软管上已设安全拉断阀。		符合
6.2.4 以正压（潜油泵）供油的加油机，底部的供油管道上应设剪切阀，当加油机被撞或起火时，剪切阀应能自动关闭。	本项目属以正压（潜油泵）供油的加油机，底部的供油管道上已设剪切阀，当加油机被撞或起火时，剪切阀应能自动关闭。		符合

	6.2.5 采用一机多油品的加油机时，加油机上的放枪位应有各油品的文字标识，加油枪应有颜色标识。	本项目采用一机多油品的加油机，加油机上的放枪位设有各油品的文字标识，加油枪设有颜色标识。	符合
	6 加油工艺及设施——6.3 工艺管道系统		
	6.3.1 汽油和柴油油罐车卸油必须采用密闭卸油方式。汽油油罐车应具有卸油油气回收系统。	本项目汽油和柴油油罐车卸油采用密闭卸油方式。汽油油罐车具有卸油油气回收系统。	符合
	6.3.6 加油站应采用加油油气回收系统。	本项目加油站已采用加油油气回收系统。	符合
	6 加油工艺及设施——6.5 防渗措施		
	6.5.1 加油站埋地油罐应采用下列之一的防渗方式： 1 采用双层油罐； 2 单层油罐设置防渗罐池。	本项目采用双层油罐。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 50156—2021）中相关要求。		
	5、《加油站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指南（试行）》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加油站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指南（试行）》符合性分析见表 1-12。		
	表 1-12 与《加油站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指南（试行）》符合性		
文件内容		本项目具体情况	判定结果
第二章 加油站地下水污染预防和应急			
为防止加油站油品泄漏，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加油站需要采取防渗漏和防渗漏检测措施。所有加油站的油罐需要更新为双层罐或者设置防渗池，双层罐和防渗池应符合《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 50156）的要求，设置时可进行自行检查，检查内容见附录。加油站需要开展渗漏检测，设置常规地下水监测井，开展地下水常规监测。		本项目加油站已采取分区防渗和防渗漏检测措施，同时设置常规地下水监测井，开展地下水常规监测。	符合
2.1 双层罐设置			
埋地油罐采用双层油罐时，可采用双层钢制油罐、双层玻璃纤维增强塑料油罐、内钢外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双层油罐。既有加油站的埋地单层钢制油罐改造为双层油罐时，可采用玻璃纤		本项目埋地双层卧式储油罐采用双层钢制油罐。	符合

	维增强塑料等满足强度和防渗要求的材料进行衬里改造。		
	2.2 防渗池设置 采取防渗漏措施的加油站，其埋地加油管道应采用双层管道。具体设计要求应符合《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 50156）的规定。双层油罐、防渗池和管道系统的渗漏检测宜采用在线监测系统。采用液体传感器监测时，传感器的检测精度不应大于 3.5mm。其他设置要求可参见《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 50156）及《石油化工防渗工程技术规范》（GB/T 50934）。	本项目加油站已采取防渗漏措施，埋地加油管道已采用双层管道。	符合
	2.3 地下水日常监测 （1）处于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补给径流区的加油站，设两个地下水监测井；在保证安全和正常运营的条件下，地下水监测井尽量设置在加油站场地内，与埋地油罐的距离不应超过 30m。 （2）处于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补给径流区外的加油站，可设一个地下水监测井；地下水监测井尽量设置在加油站内。 （3）当现场只需布设一个地下水监测井时，地下水监测井应设在埋地油罐区地下水流向的下游，在保证安全的情况下，尽可能靠近埋地油罐。 （4）当现场需要布设两个地下水监测井时，第二个地下水监测井宜设在埋地油罐区地下水流向的上游，作为背景监测井。在保证安全的情况下，尽可能靠近埋地油罐。 （5）地下水监测井结构采用一孔成井工艺。设计需结合当地水文地质条件，并充分考虑区域 10 年内地下水位变幅，滤水管长度和设置位置应覆盖水位变幅。监测井设置的其他要求可参照《场地环境监测技术导则》（HJ/T 25.2）执行。	本项目属于处于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补给径流区外的加油站，本项目站区内设一个地下水监测井。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加油站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指南（试行）》中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项目背景 岫岩满族自治县康道缘石油有限公司拟投资 100 万元，在辽宁省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阜昌办事处城东社区姜家堡子组（滨河东路兴雅线）中石油城东加油站南 2 公里，新建岫岩满族自治县康道缘石油有限公司加油站建设项目，总占地面积 266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863 平方米，建设汽车服务用房、机修间、综合辅房、4 座加油岛，每座加油岛设置 1 台加油机（双枪双油品潜油泵式加油机），共计 4 台加油机，同时配备储油罐等辅助设施及配套环保工程，主要从事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项目建成后，预计成品油年销售量约 1490t/a。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4 号，2018 年 12 月 29 修订）和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该建设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119 加油、加气站”——“城市建成区新建、扩建加油站；涉及环境敏感区的”，本项目属于城市建成区新建加油站，故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建设单位的委托，我公司接受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实地踏勘、资料收集的基础上完成了“岫岩满族自治县康道缘石油有限公司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本项目环评委托书见附件 1。 二、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1、建设概况 （1）地理位置及周边关系 岫岩满族自治县康道缘石油有限公司加油站建设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阜昌办事处城东社区姜家堡子组（滨河东路兴雅线）中石油城东加油站南 2 公里。本项目东侧为空地；南侧为居民住宅；西侧为兴小线，兴小线西侧为居民住宅；北侧为居民住宅。本项目与周边关系示意图见附图
------	--

4。

（2）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266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863 平方米，建设汽车服务用房、机修间、综合辅房、4 座加油岛，每座加油岛设置 1 台加油机（双枪双油品潜油泵式加油机），共计 4 台加油机，同时配备储油罐等辅助设施及配套环保工程，主要从事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项目建成后，预计成品油年销售量约 1490t/a。

根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 50156—2021），加油站的等级划分见表 2-1。

表 2-1 加油站的等级划分

加油站等级	加油站油罐容积（m ³ ）	
	总容积 V	单罐容积
一级	150<V≤210	≤50
二级	90<V≤150	≤50
三级	V≤90	汽油罐≤30，柴油罐≤50

注：V 为油罐总容积。柴油罐容积可折半计入油罐总容积。

本项目汽油罐总容积为 60m³，柴油罐折半后总容积为 30m³，全厂油罐总容积为 90m³，故本项目为三级加油站。

项目组成见表 2-2。

表 2-2 项目组成

类别	建设内容	工程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加油区	罩棚下方建设 4 座加油岛，每座加油岛设置 1 台加油机（双枪双油品潜油泵式加油机），共计 4 台加油机，同时配备储油罐等辅助设施及配套环保工程，主要从事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项目建成后，预计成品油年销售量约 1490t/a。	新建
辅助工程	汽车服务用房	建筑面积约 124 平方米，高 4.2 米，一层。主要用于为客户提供休息。	新建
	机修间	建筑面积约 361 平方米，高 8.1 米，二层。只对进场车辆突发故障做应急处理，不提供汽车维修服务。	新建
	综合辅房	建筑面积约 378 平方米，高 10.7 米，三层。用于日常综合服务。	新建

	卸油点	卸油点设置密闭卸油口 1 处，四孔。	新建
储运工程	储油罐区	罩棚地下建设 4 座双层卧式储油罐，占地面积约 110 平方米，储油罐体积均为 30m³，内径 2.5 米，长度 7.6 米，常温贮存油品，周转次数依次为-35#柴油 2 次/年，0#柴油 15 次/年，92#汽油 40 次/年，95#汽油 15 次/年。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	社区自来水管网供给。	新建
	供电	当地电网供电。	新建
	供暖	冬季生活供暖采用电供暖。	新建
	供热	生产无需供热。	新建
	排水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来自公共卫生间废水和生活污水。上述废水排入站区防渗化粪池（100m³），定期清掏，不外排。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本项目运营期汽油卸油、储油、加油挥发产生的油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油气回收系统+油气回收处理装置+4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未经油气回收系统收集到的汽油油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及柴油卸油、储油、加油挥发产生的油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均无组织排放。	新建
	废水治理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来自公共卫生间废水和生活污水。上述废水排入站区防渗化粪池（100m³），定期清掏，不外排。	新建
	噪声治理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来自加油机、潜油泵等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基础减震、建筑隔声、距离衰减均可达标排放。	新建
	固体废物处理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不涉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仅涉及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中储油罐清理产生的废油渣、油气回收处理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即清即运并安全处置，一般情况下废油渣不在本加油站内暂存，即清即运，若遇清运不畅，将暂存于站内危废贮存点（10 m²），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加油机产生的废滤芯、生产运维产生的废含油抹布及手套集中收集，暂存于站内危废贮存点（10 m²），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暂存于生活垃圾桶内，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新建
2、主要产品及产能（成品油销售情况）			
主要产品及产能（成品油销售情况）见表 2-3。			

表 2-3 主要产品及产能（成品油销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产品（成品油销售量）	最大贮存量	备注
成品油销售					
1	柴油	-35#车用柴油；《车用柴油》（GB 19147—2016）中车用柴油（V）	30 吨/年	25 吨/年	外购于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由供货方油罐车汽运入场
2	柴油	0#车用柴油；《车用柴油》（GB 19147—2016）中车用柴油（V）	365 吨/年	25 吨/年	
3	汽油	92#车用乙醇汽油；《车用汽油》（GB 17930—2016）中车用汽油（V）	730 吨/年	21 吨/年	
4	汽油	95#车用乙醇汽油；《车用汽油》（GB 17930—2016）中车用汽油（V）	365 吨/年	21 吨/年	

3、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见表 2-4。

表 2-4 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尺寸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加油机	双枪双油品潜油泵式加油机；流量：5~50L/min	4	台	/
2	储油罐（-35#柴油）	埋地双层卧式储油罐，体积均 30m ³ ，内径 2.5 米，长度 7.6 米，常温贮存油品，周转次数为 2 次/年	1	座	/
3	储油罐（0#柴油）	埋地双层卧式储油罐，体积均 30m ³ ，内径 2.5 米，长度 7.6 米，常温贮存油品，周转次数为 15 次/年	1	座	/
4	储油罐（92#汽油）	埋地双层卧式储油罐，体积均 30m ³ ，内径 2.5 米，长度 7.6 米，常温贮存油品，周转次数为 40 次/年	1	座	/
5	储油罐（95#汽油）	埋地双层卧式储油罐，体积均 30m ³ ，内径 2.5 米，长度 7.6 米，常温贮存油品，周转次数为 15 次/年	1	座	/

6	潜油泵	/	4	台	/
7	可燃气体探测器	/	4	套	/
8	可燃气体报警控制器	/	2	套	/
9	液位检测及自动报警装置	/	4	个	/
10	测漏仪	储油罐及管线泄漏检测	4	套	/
11	二氧化碳灭火器	3kg；配电房	2	个	消防设施
12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5kg；每台加油机配备 2 个	8	个	
13	干粉灭火器	35kg；卸油区	2	个	
14	灭火毯	/	4	块	
15	消防沙箱	/	2	座	
其他配套设施					
1	油气回收系统	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加油油气回收系统、油气回收处理装置（冷凝+活性炭吸附），含在线监测系统	1	套	/

4、主要原辅材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2-5。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规格	性状	单位	数量	最大储存量	备注
1	柴油	-35#车用柴油；《车用柴油》（GB 19147—2016）中车用柴油（V）	液体	吨/年	30	25	外购于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由供货方油罐车汽运入场
2	柴油	0#车用柴油；《车用柴油》（GB 19147—2016）中车用柴油（V）	液体	吨/年	365	25	
3	汽油	92#车用乙醇汽油；《车用汽油》（GB 17930—2016）中车用汽油（V）	液体	吨/年	730	21	
4	汽油	95#车用乙醇汽油；《车用汽油》	液体	吨/年	365	21	

		(GB 17930—2016) 中车用汽油(V)					
能源							
1	活性炭	碘值 800mg/g	粉末状	t/a	0.02	/	/
2	水	/	/	t/a	551.15	/	社区自来水管网供给
3	电	/	/	kW·h/a	3 万	/	当地电网供电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2-6。

表 2-6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1	汽油	汽油是无色或淡黄色易挥发、易燃液体，具有特殊臭味，闪点为-50℃，沸点 40~200℃，是应用于点燃式发动机（即汽油发动机）的专用燃料。密度一般在 0.70~0.79g/cm³ 之间，汽油按用途分航空汽油与车用汽油之分，在加油站销售的汽油一般为车用汽油。 本项目销售汽油为 92#、95#。
2	柴油	稍有黏性的棕色液体。闪点 55℃，自燃点 250℃，密度为 0.82~0.845g/cm³，沸点：轻柴油约 180-370℃，重柴油约 350~410℃。柴油分为轻柴油与重柴油两种。轻柴油是用于 1000r/min 以上的高速柴油机中的燃料，重柴油是 1000r/min 以下的中低速柴油机中的燃料。一般加油站所销售的柴油均为轻柴油。本项目销售柴油为-35#、0#。

5、公用工程

（1）供水

本项目生产无需用水，用水来自公共卫生间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用水来源均为社区自来水管网供给，总用水量为 3.11m³/d，551.15m³/a。

①公共卫生间用水

本项目设置一个公共卫生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公共卫生间每天最大服务人数为 60 人/d，每人用水量按 10L/（人·d）计，企业年运营 365 天，则本项目公共卫生间用水量约为 0.6m³/d，219m³/a。

②职工生活用水

根据辽宁省《行业用水定额》（DB 21/T1237—2020）中“表 176 U991

城镇居民生活用水定额”——“室内有给排水、卫生设施、淋浴、热水”可知，生活用水定额为 130L/（人·D），本项目劳动定员 7 人，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91m³/d，332.15m³/a。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营期总用水量为 3.11m³/d，551.15m³/a。

（2）排水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来自公共卫生间废水和生活污水。上述废水排入站区防渗化粪池（100m³），定期清掏，不外排。废水总排放量为 1.28m³/d，468.48m³/a。

①公共卫生间废水

公共卫生间废水排入站区防渗化粪池（100m³），定期清掏，不外排。公共卫生间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5%计，则本项目公共卫生间废水排放量为 0.51m³/d，186.15m³/a。

②生活污水

本项目选址不在区域公共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故生活污水排入站区防渗化粪池（100m³），定期清掏，不外排。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5%计，则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77m³/d，282.33m³/a。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营期总排水量为 1.28m³/d，468.48m³/a。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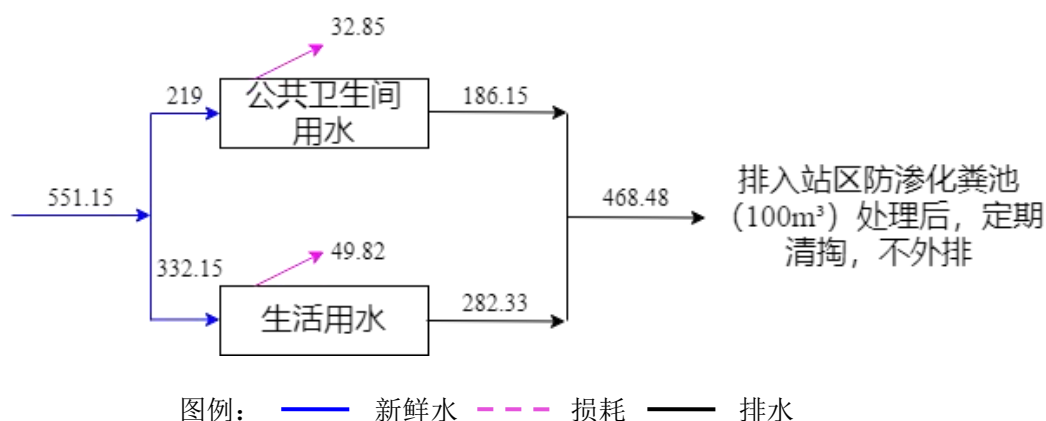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³/a）

（3）供暖、供热

本项目生产无需供热，冬季生活供暖采用电供暖。

（4）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当地电网提供，总用电量为 3 万 kW·h/a，可以满足本项目供电需要。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7 人。企业年运营 365 天，每天 3 班制，每班 8 小时。不提供食宿。

7、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阜昌办事处城东社区姜家堡子组（滨河东路兴雅线）中石油城东加油站南 2 公里，用地性质为商业服务用地，总占地面积 266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863 平方米，建设汽车服务用房、机修间、综合辅房、4 座加油岛，每座加油岛设置 1 台加油机（双枪双油品潜油泵式加油机），共计 4 台加油机，同时配备油罐等辅助设施及配套环保工程，各设备、设施布置紧凑，符合工艺操作流程，总体布局比较合理，平面布置规范，满足《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 50156—2021）相关要求，本项目站内安全间距见表 2-7，本项目总平面布置示意图见附图 5。

表 2-7 站内设施防火间距

设施名称	汽（柴）油储罐		汽（柴）油通气管管口		加油机		油品卸车点	
	规范要求	设计距离	规范要求	设计距离	规范要求	设计距离	规范要求	设计距离
汽（柴）油储罐	0.5	0.5	/	/	/	5.4	/	0.5
汽（柴）油通气管管口	/	/	/	0.3	/	8.7	3	6.2
加油机	/	5.4	/	8.7	/	4	/	9.2
油品卸车点	/	0.5	3	6.2	/	9.2	/	/
站区围墙	2	5	2	6	/	5.4	/	5.5
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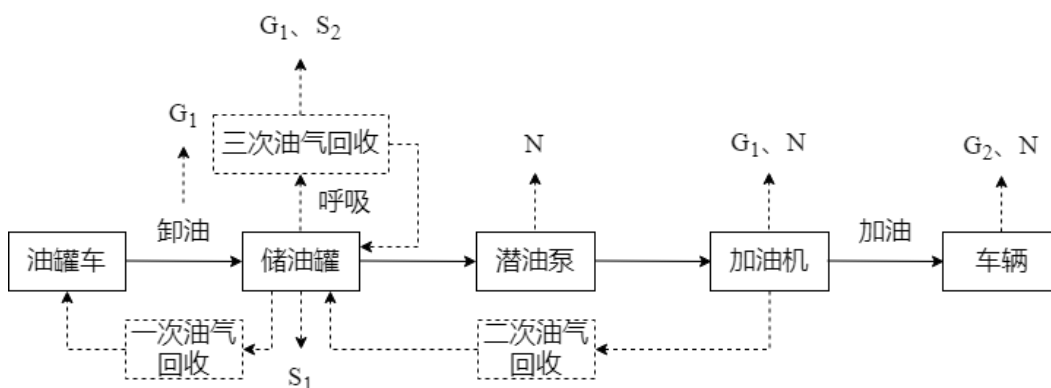
施工期：

本项目已建设完成，且按相关要求履行行政处罚，故本项目不涉及施工建设。

运营期

本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大致为油罐车运至厂区的车用汽油（柴油）在密闭卸油点自卸到地下车用汽油（柴油）储罐，气相通过连通管线返回到油罐车，实现密闭卸油；利用储油罐中的潜油泵将车用汽油（柴油）通过管道输送至加油岛上的加油机进行加油作业。加油站的工艺流程分为油品卸入（埋地式储油罐）和油品通过加油机输出（出售）至车辆。

1、本项目运营期汽油加油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图见图 2-2。



注：G₁：逸散油气；G₂：汽车尾气；N：噪声；S₁：废油渣；S₂：废活性炭

图 2-2 汽油加油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图

汽油加油工艺流程简述（文字）

（1）卸油：

该站采用油罐车经连通软管与油罐卸油孔连通卸油的方式卸油，依靠重力自流的方式卸入储油罐中。装满汽油、柴油的油罐车到达加油站油罐区后，在油罐附近停稳熄火，让油罐车内油品静置 15 分钟，并连通卸油现场静电释放装置消除罐车内积聚的静电。然后核实接卸油罐的空容，在确认接卸油罐相关附件完好的情况下，采用标准卸油软管和快装接头将油罐车与储油罐卸油口连通，连通后开阀卸油。项目采用浸没式密闭卸油方式，卸油管出油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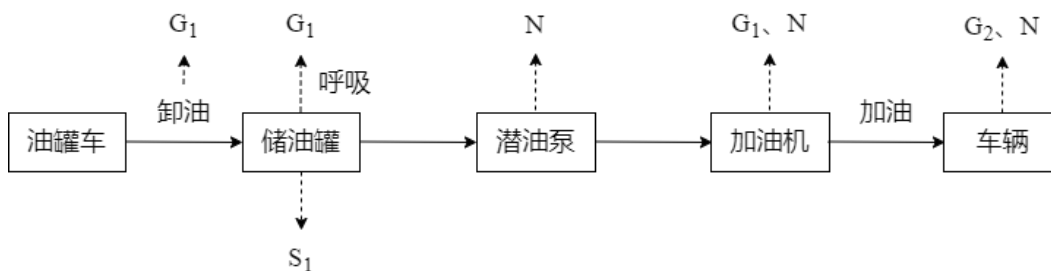
距罐底高度不小于 200mm。油罐设置了防溢满措施，油料达到油罐容量的 90%时，会自动触发高液位报警装置；油料达到油罐容量的 95%时，自动停止油料继续进罐。员工打开卸油阀后油品因位差便自流进入相应的储油罐，同体积油气因正压被压回油罐车，回收至油罐车的油气由油罐车带回油。 油品卸完后，拆除连通软管，人工封闭好油罐进口和罐车卸油口，拆除静电接地装置，发动油罐车缓慢离开油罐区。 （2）一次油气回收： 项目设置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即一次油气回收系统）装置，对汽油进行卸油时产生的油气进行回收。卸油油气回收系统主要工作原理为在油罐车卸油过程中，油罐车罐内压力减小，地下储油罐内压力增加，地下储油罐与油罐车罐内的压力差，使卸油过程中挥发的油气通过管线密闭回到油罐车罐内，运回储油库进行处理，从而达到油气收集的目的，整个过程均为密闭过程，不涉及油气泄漏。卸油油气回收的比例为 1:1。加油站和油罐车均安装卸油回气快速接头，油罐车同时配备带快速接头的软管。卸油过程油罐车与储油罐内油气气压基本平衡，气液等体积置换，卸油过程管道密闭。 （3）油品储存： 本项目加油站油品储存采用埋地双层卧式储存，储油罐埋地设置。储油罐选用正规厂家生产的合格产品，要求材质、钢板厚度及制作质量等均符合要求，储油罐的入孔、进出油管、量油孔、通气孔等附件设置齐全，储油罐量油孔可兼作采样孔，对储油罐油品采取人工检尺配合电子液位仪计量方式。储油罐内设计加装高液位报警仪。 储油过程中由于气温变化，导致储油罐内油品及空间的体积热胀冷缩产生小呼吸排放。同时二次油气回收时，为保证油气收集率，气液比（加油时收集的油气体积与同时加入油箱内的汽油体积的比值）控制在 1.0~1.2 之间，会有少量富余油气回收后经储油罐呼吸阀排放。 加油站汽油罐与柴油罐分别设置通气管，通气管公称直径为 50mm，且通气管高出地面 4m 以上，并在管口加装阻火器，汽油通气管管口粗 50mm，加装阻火器外还安装有呼吸阀，柴油储油罐排放油气经排气口排放，汽油储

油罐排放油气安装三次油气回收系统+油气回收处理装置处理后经排气口排放。 （4）加油： 加油站储油罐内的油品可通过潜油泵、输油管线、加油机、加油枪被加注到汽车油箱内。加油车辆进入指定场地后，通过潜油泵将油从储油罐抽出，同时加油机给车辆油箱加油。加油过程产生工作排放（大呼吸排放），即在汽车加油时，随着液相的油进入汽车油箱，油箱内液体体积的增加，将气相的油蒸气置换并排出。加油过程排放的油气称为二次油气。加油机安装加油油气回收管道，通过加油机内部的真空泵将汽车油箱溢散于空气中的油气回收收到储油罐内。 在向每台加油车辆实时加注油品数量可通过加油机显示屏自动显示出来。加油站油品经营作业除加油作业、卸油作业、油品储存保管外还包括车辆进站引导、油品采样计量、加油站巡检、设备检修维护、油款结算等方面的作业。 （5）二次油气回收： 在加油枪为汽车加油过程中，通过真空泵产生一定真空度，经过油气回收油枪和同轴皮管、油气回收管等油气回收设备汽车油箱油气进行回收。加油机回收的汽油全部回收至储油罐内。加油油气回收系统气液比 1.2:1。回收系统回收的油气和空气混合物将平衡储油罐的气压平衡，多余体积气体则因储油罐外温度变化，通过通气管排入环境。 （6）油气回收装置工艺： 三次油气回收装置和储油罐之间设置气液混合相线，当油气进入油气回收装置（冷凝+活性炭吸附）时，空气油气混合气体中的碳氢化合物被吸到活性炭粒子表面，并在大气作用下停在那里。当活性炭接近吸附极限时，三次油气回收装置开始工作。通过真空作用，将活性炭上面的碳氢化合物解析出来，并通过装置内的空气换热器冷却，将高浓度的返回到储油罐中。 地下储油罐储油过程中产生的油气和加油油气回收的油气一直存在于储油罐内，当储油罐内油气逐渐饱和后，罐内压力超过截断阀设定控制值，油

气超压排入油气处理装置（冷凝+活性炭吸附），该装置采用高效风冷制冷技术和活性炭吸附技术，可使绝大部分油气经液化回到油罐，并保证排放的气体达标，从而达到节能环保的目的。主要工作原理如下：

当储油罐压力达到设备启动压力时，增压泵、干式真空泵、风机同时启动。油气从增压泵进气口吸入，经增压泵增压、形成高浓度油气，再经过冷凝器把高浓度的油气迅速降温液化，降温液化的油气混合气进入油气处理装置储液罐。停留在储液罐底部的液化油气混合气在设备储存达到一定时间后，经过储液罐底部回到油罐。未液化的油气进入活性炭吸附组件处理后，达标排放。该油气分离回收能力可达 95%。

2、本项目运营期柴油加油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图见图 2-3。



注：G₁：逸散油气；G₂：汽车尾气；N：噪声；S₁：废油渣

图 2-3 柴油加油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图

柴油加油工艺流程简述（文字）

本项目柴油加油工艺流程（卸油、储油、加油）与汽油加油工艺流程基本一致，唯一区别是柴油不设置油气回收系统。

因为汽油比柴油的碳个数少，沸点低，故汽油具有很强的挥发性，而柴油相对难挥发。因此本项目在汽油的卸油、加油工艺、油气处理过程中设有油气回收系统，柴油未设此系统。

说明

此外还产生如下废水、固体废物：

废水（W）：

①公共卫生间废水（W₁）；

②生活污水（W₂）。

固体废物（S）：

①废滤芯（S₃）；

②废含油抹布及手套（S₄）；

③生活垃圾（S₅）。

污染工序

本项目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见表 2-8。

表 2-8 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

时段	项目	污染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运营 期	废气	成品油卸油、储油、加油		油气（G ₁ ） （以非甲烷总烃计）
		进出车辆		汽车尾气（G ₂ ） （CO、NO _x 、烃类 THC）
	废水	公共卫生间		公共卫生间废水（W ₁ ）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W ₂ ）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
	噪声	车辆运输、设备运转		噪声（N）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	/
		危险废物	储油罐清理	废油渣（S ₁ ）
			油气回收处理装置	废活性炭（S ₂ ）
			加油机	废滤芯（S ₃ ）
			生产运维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S ₄ ）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S ₅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阜昌办事处城东社区姜家堡子组（滨河东路兴雅线）中石油城东加油站南 2 公里，为新建项目，选址范围内原有构筑物均为闲置，本次建设全部利用原有构筑物，不涉及额外新建或拆除工程，故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现状

一、大气环境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环境空气功能区为二类区，评价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限值。本次评价大气环境质量现状中常规污染物引用《2023 鞍山生态环境质量简报》中的数据。

2022 年鞍山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见表 3-1。

表 3-1 2023 鞍山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统计

污染物	年度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可吸入颗粒物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64	70	91.43	达标
细颗粒物 ($\text{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4.6	35	98.86	达标
二氧化硫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13	60	21.67	达标
二氧化氮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67.5	达标
一氧化碳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质量浓度	1600	4000	40.0	达标
臭氧 (O_3)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质量浓度	150	160	93.75	达标

由表 3-1 可知，鞍山市 2023 年可吸入颗粒物(PM_{10})、细颗粒物($\text{PM}_{2.5}$)、二氧化硫(SO_2)、二氧化氮(NO_2)、一氧化碳(CO)、臭氧(O_3)年平均质量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中相关浓度限值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特征污染物监测

本项目涉及的特征污染物为油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根据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发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常见问题解答》中就“7、

污染影响类技术指南中提到“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其中国家质量标准是否包含《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D 等技术导则和参考资料。”的解答如下：“技术指南中提到“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其中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和地方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不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D、《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 36—97）、《前苏联居住区标准》（CH 245—71）、《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制药建设项目》（HJ 611—201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等导则或参考资料。排放的特征污染物需要在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限值要求才涉及现状监测，且优先引用现有监测数据。” 本项目涉及的特征污染物油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不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之列，且无地方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故本项目无需针对特征污染物（油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开展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 二、地表水环境 根据鞍山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发布的《2022 鞍山生态环境质量简报》中的数据可知，2022 年，鞍山市 17 个省级以上地表水考核断面中，Ⅰ～Ⅲ类水质断面占 58.8%，与上年相比持平。其中 10 个国家地表水考核断面中，Ⅰ～Ⅲ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90.0%。7 个省考断面中，Ⅰ～Ⅲ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14.3%。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河流为厂区西南侧约 330 处的大洋河，其水质符合Ⅲ类水质标准。 三、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阜昌办事处城东社区姜家堡子组（滨河东路兴雅线）中石油城东加油站南 2 公里。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存在居住区，故需对声环境保护目标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辽宁华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8 日对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

保护目标（东姜家堡子 N1~N3）的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了监测，并于 2025 年 5 月 9 日出具该项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012025050602）。本项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012025050602）见附件 7，本项目监测点位分布示意图见附图 6。

（1）监测点位：厂区厂界南侧、西侧、北侧声环境保护目标（东姜家堡子 N1~N3）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共计 3 个监测点位。

（2）监测因子：等效连续 A 声级（Leq，单位：dB(A)）。

（3）监测频率：监测 1 天，每天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

（4）监测结果：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3-2。

表 3-2 声环境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dB (A)	标准 /dB (A)
噪声	2025.2.8	昼间	厂区厂界南侧声环境保护目标（东姜家堡子 N1）	51	55
			厂区厂界西侧声环境保护目标（东姜家堡子 N2）	52	55
			厂区厂界北侧声环境保护目标（东姜家堡子 N3）	51	55
		夜间	厂区厂界南侧声环境保护目标（东姜家堡子 N1）	40	45
			厂区厂界西侧声环境保护目标（东姜家堡子 N2）	41	45
			厂区厂界北侧声环境保护目标（东姜家堡子 N3）	41	45

由表 3-2 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周围声环境保护目标（东姜家堡子 N1~N3）昼间、夜间声环境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1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阜昌办事处城东社区姜家堡子组（滨河东路兴雅线）中石油城东加油站南 2 公里，用地性质为商业服务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五、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

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故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六、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区域环境质量现状——6.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1、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已建设完成，且站区地面均已硬化处理，故不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站区内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加油区地面、储油罐区地面、危废贮存点地面采取底部铺设300mm黏土层压实平整，黏土层上铺设HDPE-GCL复合防渗系统（2mm厚的高密度聚乙烯膜、300g/m²土工织物膨润土垫）上部外加耐腐蚀混凝土15cm防渗；储油罐采取双层埋地卧式储油罐，对储油罐内外表面、防渗池的内表面、储油罐区地面、输油管线外表面做“六胶两布”防渗防腐处理，沿管线下设置方设置防渗渠。油罐周围回填细砂；罐面进行防腐处理、储油罐设有防满溢阀，并设置测漏仪，实时监控油品有无泄漏，如果发生泄漏能够及时发现，及时采取应对措施；同时埋地加油双层管道系统的最低点设置检漏点，油罐区设置为重点防渗区，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在做好上述对各类设施及地面的防腐、防渗措施后，不存在地下水污染途径。且项目所在地无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无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无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因此无需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2、土壤环境

本项目已建设完成，且站区地面均已硬化处理，故不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加油站全部采用双层储油罐，每个储油罐均配备液位仪，实时监控油品有无泄漏，如果发生泄漏能够及时发现，及时采取应对措施；同时埋地加油双层管道系统的最低点设置检漏点，油罐区设置为重点防渗区，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无需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一、大气环境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阜昌办事处城东社区姜家堡子组（滨河东路兴雅线）中石油城东加油站南 2 公里。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等保护目标。主要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居住区。根据区域环境功能特征及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和性质，确定受本项目影响的主要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3。 表 3-3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table> <tr> <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 (°)</th><th colspan="3">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相对场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 (m)</th></tr> <tr> <th>经度</th><th>纬度</th><th>保护对象</th><th>户数</th><th>人数</th></tr> <tr> <td rowspan="4">1</td><td rowspan="3">东姜家堡子</td><td>123.304085397</td><td>40.267954304</td><td rowspan="4">居民</td><td rowspan="5">64</td><td rowspan="5">205</td><td>《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 2018 修改单中二级标准；二类区</td><td>S</td><td>5</td></tr> <tr> <td>123.303409481</td><td>40.268203990</td><td></td><td>W</td><td>25</td></tr> <tr> <td>123.303736710</td><td>40.268629681</td><td></td><td>N</td><td>2</td></tr> </table>									序号	名称	坐标/ (°)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场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经度	纬度	保护对象	户数	人数	1	东姜家堡子	123.304085397	40.267954304	居民	64	20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 2018 修改单中二级标准；二类区	S	5	123.303409481	40.268203990		W	25	123.303736710	40.268629681		N	2	
序号	名称	坐标/ (°)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场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经度	纬度	保护对象	户数	人数																																							
1	东姜家堡子	123.304085397	40.267954304	居民	64	20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 2018 修改单中二级标准；二类区	S	5																																				
		123.303409481	40.268203990					W	25																																				
		123.303736710	40.268629681					N	2																																				
	二、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阜昌办事处城东社区姜家堡子组（滨河东路兴雅线）中石油城东加油站南 2 公里。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等保护目标。主要声环境保护目标为居住区。根据区域环境功能特征及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和性质，确定受本项目影响的主要声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4。 表 3-4 声环境保护目标 <table> <tr> <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 (°)</th><th colspan="3">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相对场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 (m)</th></tr> <tr> <th>经度</th><th>纬度</th><th>保护对象</th><th>户数</th><th>人数</th></tr> <tr> <td rowspan="4">1</td><td rowspan="3">东姜家堡子</td><td>123.304085397</td><td>40.267954304</td><td rowspan="4">居民</td><td rowspan="4">1070</td><td rowspan="4">3960</td><td>《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1 类声环境功能区</td><td>S</td><td>5</td></tr> <tr> <td>123.303409481</td><td>40.268203990</td><td></td><td>W</td><td>25</td></tr> <tr> <td>123.303736710</td><td>40.268629681</td><td></td><td>N</td><td>2</td></tr> </table>									序号	名称	坐标/ (°)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场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经度	纬度	保护对象	户数	人数	1	东姜家堡子	123.304085397	40.267954304	居民	1070	396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1 类声环境功能区	S	5	123.303409481	40.268203990		W	25	123.303736710	40.268629681		N	2	
序号	名称	坐标/ (°)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场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经度	纬度	保护对象	户数	人数																																							
1	东姜家堡子	123.304085397	40.267954304	居民	1070	396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1 类声环境功能区	S	5																																				
		123.303409481	40.268203990					W	25																																				
		123.303736710	40.268629681					N	2																																				
	三、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存在分散式饮用水源，位于本项目北侧约 108 米。 四、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阜昌办事处城东社区姜家堡子组（滨河东路兴雅线）中石油城东加油站南 2 公里，用地性质为商业服务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见附图 7。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一、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来自成品油卸油、储油、加油产生的油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和进出车辆产生的汽车尾气（CO、NO_x、烃类 THC）。 （1）油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标准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中相关限值要求，具体标准值见表 3-5。 表 3-5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table><tr><th rowspan="2">污染物</th><th colspan="2">油气处理装置</th><th colspan="2">企业边界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th></tr><tr><th>排气口距地平面高度（m）</th><th>1 小时平均浓度（g/m³）</th><th>监控点</th><th>浓度（mg/m³）</th></tr><tr><td>非甲烷总烃</td><td>≥4m</td><td>≤25</td><td>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td><td>4.0</td></tr></table> 加油站油气回收管线液阻最大压力限值见表 3-6。 表 3-6 加油站油气回收管线液阻最大压力限值 <table><tr><th>通入氮气流量/（L/min）</th><th>最大压力/Pa</th></tr><tr><td>18</td><td>40</td></tr><tr><td>28</td><td>90</td></tr><tr><td>38</td><td>155</td></tr></table> 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检测最小剩余压力限值见表 3-7。	污染物	油气处理装置		企业边界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		排气口距地平面高度（m）	1 小时平均浓度（g/m ³ ）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非甲烷总烃	≥4m	≤25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4.0	通入氮气流量/（L/min）	最大压力/Pa	18	40	28	90	38	155
污染物	油气处理装置		企业边界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																				
	排气口距地平面高度（m）	1 小时平均浓度（g/m ³ ）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非甲烷总烃	≥4m	≤25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4.0																			
通入氮气流量/（L/min）	最大压力/Pa																						
18	40																						
28	90																						
38	155																						

表 3-7 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检测最小剩余压力限值					
储罐油气空间/L	受影响的加油枪数 ^注				
	1~6	7~12	13~18	19~24	>24
1893	182	172	162	152	142
2082	199	189	179	169	159
2271	217	204	194	184	177
2460	232	219	209	199	192
2560	244	234	224	214	204
2839	257	244	234	227	217
3028	267	257	247	237	229
3217	277	267	257	249	239
3407	286	277	267	257	249
3596	394	284	277	267	259
3785	301	294	284	274	267
4542	329	319	311	304	296
5299	349	341	334	326	319
6056	364	356	351	344	336
6813	376	371	364	359	351
7570	389	381	376	371	364
8327	396	391	386	381	376
9084	404	399	394	389	384
10598	416	411	409	404	399
11355	421	418	414	409	404
13248	431	428	423	421	416
15140	438	436	433	428	426
17033	446	443	441	436	433
18925	451	448	446	443	441
22710	458	456	453	451	448

26495	463	461	461	458	456
30280	468	466	463	463	461
34065	471	471	468	466	466
37850	473	473	471	468	468
56775	481	481	481	478	478
75700	486	486	483	483	483
94625	488	488	488	486	486

注：如果各储罐油气管线连通，则受影响的加油枪数等于汽油加油枪总数。否则，仅统计通过油气管线与被检测储罐相联的加油枪数。

各种加油油气回收系统的气液比均应大于等于 1.0 和小于等于 1.2 范围内。

采用氢火焰离子化检测仪（以甲烷或丙烷为校准气体）检测油气回收系统密闭点位，油气泄漏检测值应小于等于 500μmol/mol。

（2）汽车尾气（CO、NO_x、烃类 THC）：根据 2020 年 9 月 2 日生态环境部“对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第 3361 号建议的答复”可知，目前我国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般不对一氧化碳排放限值作出具体规定；汽车尾气中氮氧化物及烃类（碳氢化合物）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其中烃类（碳氢化合物）排放标准参照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具体数值见表 3-8。

表 3-8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氮氧化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12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二、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阜昌办事处城东社区姜家堡子组（滨河东路兴雅线）中石油城东加油站南 2 公里，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声环境功能区分类“1 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居民住宅、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设计、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需要保持安静的区

域。”故本项目运营期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1 类标准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3-9。

表 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类别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1 类标准限值	55dB（A）	45dB（A）

三、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等有关规定执行。

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分类，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辽宁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和管理办法的通知》（辽环综函〔2020〕380号）及国家“十四五”最新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全国实行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物有四种：其中大气污染物有氮氧化物、VOCs；水污染物有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为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工作，严控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全省环境质量，落实总量指标相关要求。鞍山市 2024 年度大气环境质量和水环境质量达到考核要求，因此鞍山市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实行等量替代。 1、化学需氧量、氨氮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来自公共卫生间废水和生活污水。上述废水排入站区防渗化粪池（100m³），定期清掏，不外排。废水总排放量为 468.48m³/a。故本项目无需设置化学需氧量、氨氮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总量控制指标均为 0t/a。 2、氮氧化物、VOCs 本项目运营期汽油卸油、储油、加油挥发产生的油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油气回收系统+油气回收处理装置+4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未经油气回收系统收集到的汽油油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及柴油卸油、储油、加油挥发产生的油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均无组织排放；进出车辆产生的汽车尾气（CO、NO_x、烃类 THC）排放量极少，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故本项目不对进出车辆产生的汽车尾气（CO、NO_x、烃类 THC）进行定量分析。 本项目申请污染物排放总量为等量替代，通过废气污染物源强核算，本项目不涉及新增氮氧化物总量控制指标，新增 VOCs 总量控制指标为 0.369t/a。 综上所述，本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总量控制指标均为 0；氮氧化物、VOCs 总量控制指标为 0、0.369t/a。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已建设完成，且按相关要求履行行政处罚，故本项目不涉及施工建设，不涉及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废气 1、废气污染物源强核算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来自成品油卸油、储油、加油产生的油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和进出车辆产生的汽车尾气（CO、NO_x、烃类 THC）。 （1）成品油卸油、储油、加油产生的油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本项目加油站在卸油、储油、加油过程中因油品挥发产生油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由于汽油油质轻、轻质组分多、挥发量大，根据《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本项目在卸油、加油、储油工序分别设置了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加油油气回收系统、油气回收处理装置，卸油工序设置一次油气回收系统，加油工序设置二次油气回收系统，加油回收的油气与储油产生的油气一并进行三次油气回收处理装置，三次油气回收处理装置工艺为“冷凝+活性炭吸附”。 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试用版）》中“移动源（油品储运销）污染物排放系数手册”——“辽宁省油品储运销行业系数手册”，加油站污染物排放系数见表 4-1。

表 4-1 沈阳市加油站污染物排放系数

油品类型	污染工序	总罐容积 L (m ³)	工作过程损失 (吨/吨销售量)				
			无油气回收装置	仅有一阶段油气回收装置	同时具有一阶段、二阶段油气回收装置	一阶段+二阶段+后处理装置	一阶段+二阶段+后处理装置+在线监测系统
汽油	卸油、储油、加油	L≤100	1.026E-03	6.670E-04	4.104E-04	3.899E-04	3.078E-04
柴油	卸油、储油、加油	/	8.000E-05	/	/	/	/

本项目汽油加油设置“一阶段+二阶段+后处理装置+在线监测系统”，总罐容积 60m³，故汽油挥发产生的污染物排放系数按 3.078×10^{-4} t/t 销售量计；本项目柴油加油未设置油气回收装置，故柴油挥发产生的污染物排放系数按 8×10^{-5} t/t 销售量计，本项目汽油销售量为 1095t/a，柴油销售量为 395t/a，则本项目汽油挥发油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为 0.337t/a，0.038kg/h；柴油挥发油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为 0.032t/a，0.004kg/h。本项目成品油（汽油）卸油、储油、加油产生的油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分别经配套建设的卸油、加油油气回收系统收集（收集率约为 90%）后，再经油气回收处理装置（冷凝+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效率约 95%），最后由 1 根 4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则成品油（汽油）卸油、储油、加油过程中油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量为 0.015t/a，排放速率为 0.002kg/h，排放浓度为 240.47mg/m³；未经油气回收系统收集到的汽油油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排放量为 0.034t/a，0.004kg/h；成品油（柴油）卸油、储油、加油产生的油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直接无组织排放，柴油油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排放量为 0.032t/a，0.004kg/h。

（2）进出车辆产生的汽车尾气（CO、NO_x、烃类 THC）

本项目运营期进出加油站的车辆排放少量汽车尾气，汽车尾气污染因子主要为 CO、NO_x、烃类 THC，属无组织排放。进出加油站的车辆，其车流量较小，车辆行驶速度较低，故汽车尾气排放量极少，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

影响较小，故本项目不对进出车辆产生的汽车尾气（CO、NO_x、烃类 THC）进行定量分析。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源情况见表 4-2。

表 4-2 废气污染物排放源情况

污染源	污染项目	有组织排放情况			无组织排放情况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汽油 (卸油、储油、加油)	非甲烷总烃	0.303	0.035	240.47	0.034	0.004
柴油 (卸油、储油、加油)	非甲烷总烃	/	/	/	0.032	0.004

2、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其基本情况见表 4-3。

表 4-3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温度/℃	年排放小时数/h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标准 mg/m ³	是否达标
	经度	纬度										
DA001	123.304043882	40.268445552	4	0.05	常温	8760	非甲烷总烃	0.035	0.303	240.47	2500	达标

3、废气污染源达标排放情况

本项目成品油（汽油）卸油、储油、加油产生的油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中

相关限值（25000mg/m³）；经预测，成品油（汽油、柴油）卸油、储油、加油产生的油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中相关限值（4.0mg/m³）。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营期废气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4、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1）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工作原理

卸油油气回收主要是对汽油各类品种而设置，柴油均不设油气回收。这也是常说的一次油气回收。运送汽油各类油品的油罐车到达加油站罐区后，在油罐附近停稳熄火，接好静电接地装置，静止 5 分钟后，用专用卸油软管与油罐车的卸油口与储罐的进油口密闭快速接头连接好，再用一根专用气相连通管，将油槽车与相关汽油储罐油气回收管连通，卸车过程中，油槽车内部的汽油经高低位位差，通过卸油管线流入储罐，油罐内卸入多少体积油品，依据体积置换原理，需从罐内向外排出相当体积的油气。储罐的油气经过气相连通管线置换到油罐车内，回收到油罐车内的油气，待油罐车带回油库后，经油库安装的油气回收设施回收处理。整个卸油油气回收依靠高位自流液体，体积置换气体，只是设有液相气相相互连接管道及阀门，无需相应动力设备。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工作原理示意图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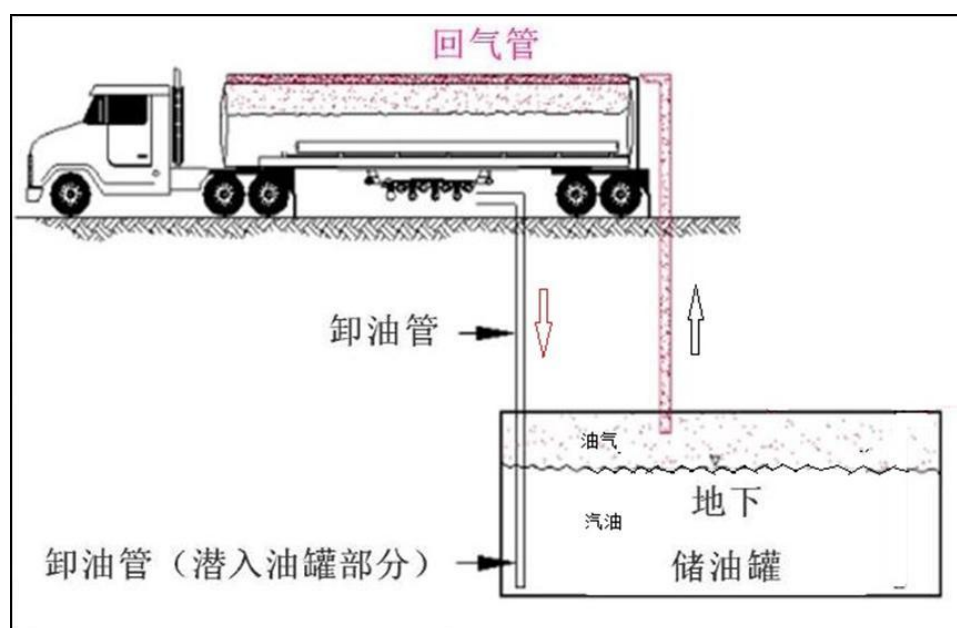


图 4-1 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工作原理示意图

(2) 加油气回收系统工作原理

加油油气回收主要是对汽油各类品种，柴油均不设油气回收。这也是常说的二次油气回收。加油员利用加油枪向汽车油箱加油时，汽车油箱内油气就会从油箱口散溢出，为了使这些散溢出油气不排入大气中使其得到有效回收，首先通过选用安装的油气回收专用加油枪和专用加油管，加油枪嘴后带密封耐油胶盖，当汽油品种加油枪嘴插入油箱后，同时加油枪嘴后带密封耐油胶盖将油箱口封闭，不许油箱内油气散溢出，加油枪管和加油软管均为双层套管，一层正向走油品，一层逆向回收油气。再利用真空泵将油箱内散溢出油气经油气回收真空泵及管线输送至低标号汽油储罐中，实现加油过程中油品体积与油气等体积置换。真空泵位于加油机的机箱内，各根回气管线都与地下储油罐相通，加油时真空泵启动，加油结束真空泵停止。采用气缸式真空泵，通过气缸活塞运动保证真空效果。汽油罐通气管因油气回收连通后，在通气管端部设带阻火功能的机械呼吸阀，呼吸阀的工作正压为 3kPa，工作负压为 2kPa。

(3) 油气回收处理装置工作原理

为了保证二次油气回收的效率，二次油气回收的油气以及储油产生的油气集中至后端油气处理装置。油气处理装置利用活性炭吸附剂对油气/空气混合气的吸附力的大小，实现油气和空气的分离。油气通过活性炭吸附剂，油气组分吸附在吸附剂表面，然后再经过减压，富集的油气用真空泵抽吸到油罐，而活性炭等吸附剂对空气的吸附力非常小，未被吸附的废气经排气筒排放。

地下储油罐储油过程中产生的油气和加油油气回收的油气一直存在于储油罐内，当储油罐内油气逐渐饱和后，罐内压力超过截断阀设定控制值，油气超压排入油气处理装置（冷凝+活性炭吸附），该装置采用高效风冷制冷技术和活性炭吸附技术，可使绝大部分油气经液化回到油罐，并保证排放的气体达标，从而达到节能环保的目的。主要工作原理如下：

当储油罐压力达到设备启动压力时，增压泵、干式真空泵、风机同时启动。油气从增压泵进气口吸入，经增压泵增压、形成高浓度油气，再经过冷

凝器把高浓度的油气迅速降温液化，降温液化的油气混合气进入油气处理装置储液罐。停留在储液罐底部的液化油气混合气在设备储存达到一定时间后，经过储液罐底部回到油罐。未液化的油气进入活性炭吸附组件处理后，达标排放。该油气分离回收能力可达 95%。

加油油气回收系统、油气回收处理装置工作原理示意图见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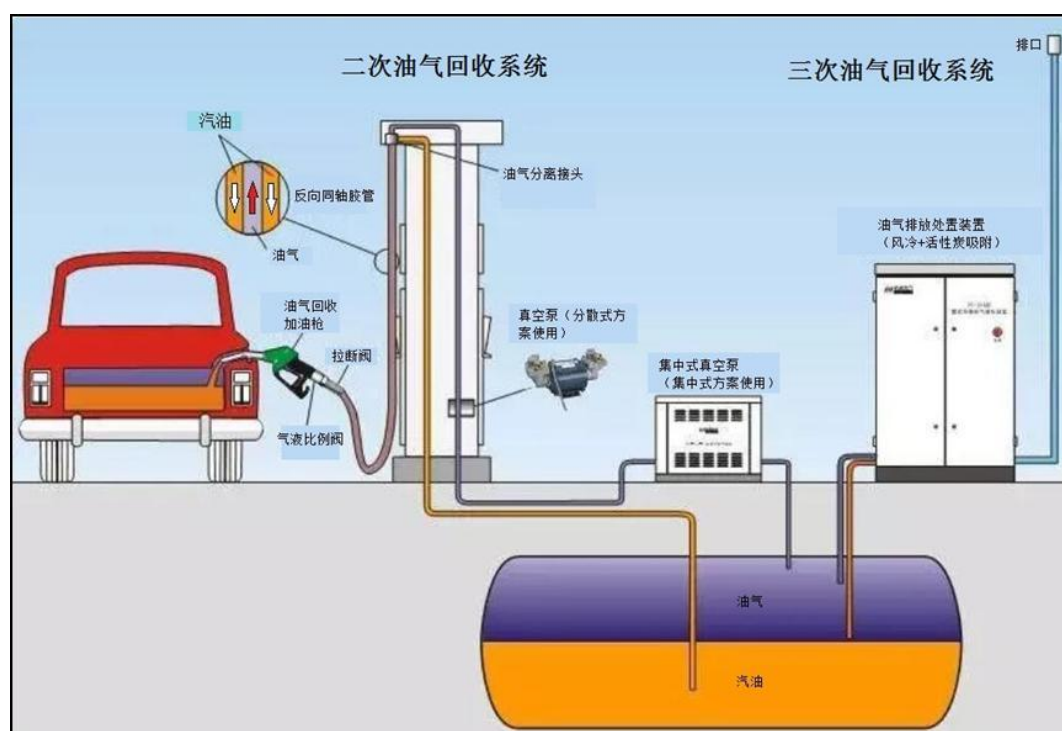


图 4-2 加油油气回收系统、油气回收处理装置工作原理示意图

当地下储油罐内的气压升高到设定的压力值（+150Pa）并且持续 10S，油气处理装置自动开始运行。进入油气处理装置之后，油气首先进入 V1 吸附罐（V1 和 V2 两罐交替轮换吸附），打开电磁阀 SV10 和 SV12，油气开始进入 V1 吸附罐，吸附罐内装满了特殊的活性炭。空气—油气混合气体中的碳氢化合物被吸到活性炭粒子表面，并在大气条件下停留在那里。混合气体中的空气成分不受活性炭的影响，通过活性炭之后进入大气。在吸附过程中，油气吸附在活性炭的表面。一旦活性炭接近其设计吸附极限，安装在排放口的浓度分析仪在线检测到排放浓度逐渐上升，一旦达到设定值（小于 20g/m³），V1 吸附罐炭床必须开始再生解析，以继续作为吸附剂发挥作用。切换到 V2 吸附罐炭床吸附，并启动真空泵和循环汽油吸收系统，利用真空减压对吸附

饱和油气的活性炭进行解吸再生，将溶于吸附剂中的油气解吸，解析下来的提浓油气返回地下油罐中，再生完成后，停止真空泵和吸收系统，再生完成的吸附罐处于平衡状态，解析时间 20min。

油气回收处理装置参数见表 4-4。

表 4-4 油气回收处理装置参数

处理能力	8m³ /h	环境温度	-25~50℃
额定电压	380V	额定功率	2.69kW
产品重量	375kg	去除效率	97%~100%
活性炭填充量	20kg	活性炭类型	粉末状活性炭
活性炭碘值	800mg/g	活性炭更换周期	3~5 年/次

油气回收处理装置运行工艺流程图见图 4-3、图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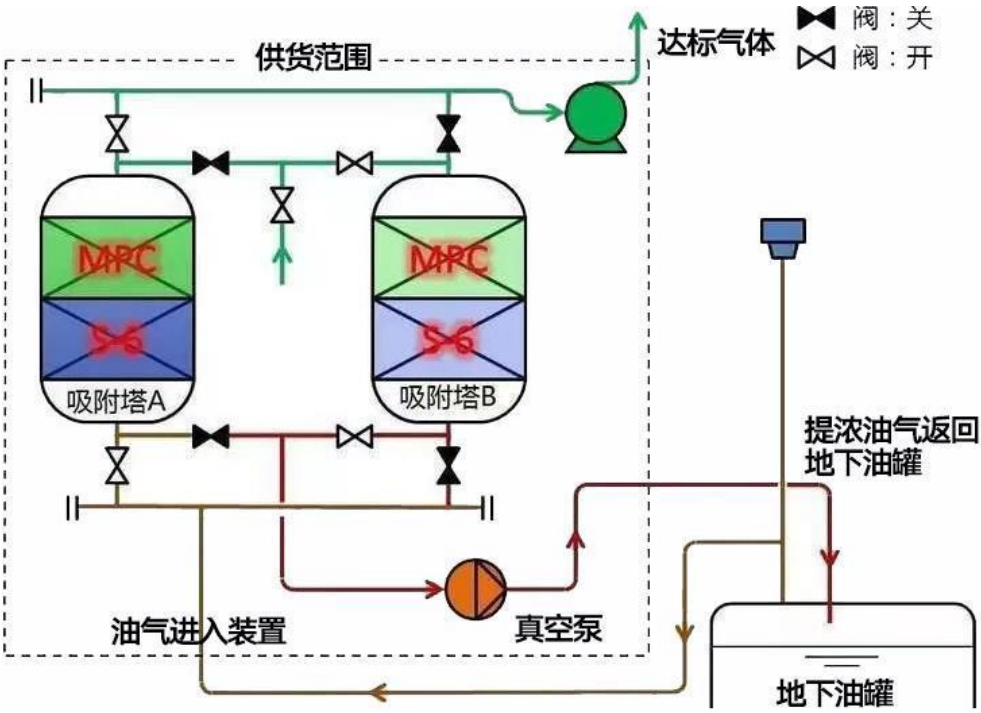


图 4-3 油气回收处理装置运行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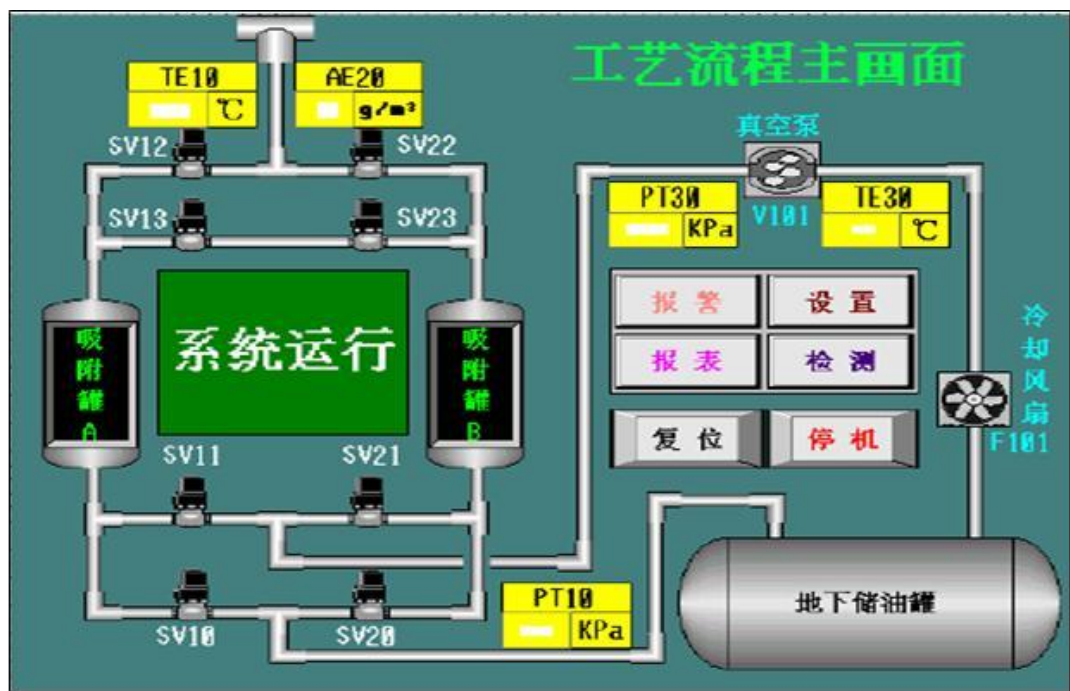


图 4-4 油气回收处理装置运行工艺流程图

（4）在线监测系统

油气回收和后端处理设备上安装监测装置，对回收油气和后端处理部分进行在线实时监测，在回收油气和后端处理设备失效时，强制加油机停机。

加油站油气回收在线监控系统可以实时监测加油枪的回气量、加油量、气液比等参数，以及油罐、管道、处理装置的压力、排放浓度等参数以及加油枪状态数据，及时了解油气回收系统运行状况，确保油气回收效率 and 安全性，同时给加油站运行维护工作人员和环保监督管理部门日常监管油气治理设施带来极大的方便。

（5）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储油库、加油站》（HJ 1118—2020），本项目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见表 4-5。

表 4-5 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废气来源	污染物种类	可行技术文件	可行技术	本项目污染治理措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油气回收处理装置排气筒	挥发性有机物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储油	吸附、吸收、冷凝、膜分离、热力焚烧、催化燃	油气回收处理装置+4 米高排气筒（DA001）	是

		库、加油站》 (HJ 1118— 2020)	烧或组合技术。		
汽油储油罐	挥发性有机物		吸附、吸收、冷凝、膜分离、油气平衡、热力焚烧、催化燃烧或组合技术。	密闭储油罐+油气平衡	是
汽油加油枪	挥发性有机物		顶部浸没式或底部装载方式+油气回收或燃烧净化	加油油气回收系统	是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可行。

(6) 本项目运营期运维管理要求

根据《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本项目油气排放还需满足以下控制要求：

基本要求：

①加油站卸油、储油和加油时排放的油气，应采用以密闭收集为基础的油气回收方法进行控制。

②加油站应建立油气回收施工图纸、油气回收系统测试校核、系统参数设置等技术档案，制定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管理、操作规程，定期进行检查、维护、维修并记录留档。

③加油站应按照环境监测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维护采样口或采样测试平台。

④油气回收系统、油气处理装置、在线监测系统应采用标准化连接。

⑤在进行包括加油油气排放控制在内的油气回收设计和施工时，应将在线监测系统、油气处理装置等设备管线预先埋设。

卸油油气排放控制：

①应采用浸没式卸油方式，卸油管出油口距罐底高度应小于 200mm。

②卸油和油气回收接口应安装公称直径为 100mm 的截流阀（或密封式快速接头）和帽盖。

③连接软管应采用公称直径为 100mm 的密封式快速接头与卸油车连接。

④所有油气管线排放口应按 GB 50156 的要求设置压力/真空阀，如设有

阀门，阀门应保持常开状态；未安装压力/真空阀的汽油排放管应保持常闭状态。 ⑤连接排气管的地下管线应坡向油罐，坡度不应小于 1%，管线公称直径不小于 50mm。 ⑥卸油时应保证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密闭。卸油前卸油软管和油气回收软管应与油品运输汽车罐车和埋地油罐紧密连接，然后开启油气回收管路阀，再开启卸油管路阀门进行卸油作业。 ⑦卸油后应先关闭与卸油软管及油气回收软管相关的阀门，再断开卸油软管和油气回收软管。 储油油气排放控制： ①所有影响储油油气密闭性的部件，包括油气管线和所连接的法兰、阀门、快接头以及其他相关部件在正常工作状况下应保持密闭，油气泄漏浓度满足本标准油气回收系统密闭点位限值要求。 ②采用红外摄像方式检测油气回收系统密闭点位时，不应有油气泄漏。 ③埋地油罐应采用电子式液位计进行汽油密闭测量。 ④应采用符合 GB50156 相关规定的溢油控制措施。 加油油气排放控制： ①加油产生的油气应采用真空辅助方式密闭收集。 ②油气回收管线应坡向油罐，坡度不应小于 1%，受地形限制无法满足坡度要求的可设置集液器，集液器的凝结液应能密闭回收至低标号的汽油罐中。 ③加油软管应配备拉断截止阀，加油时应防止溢油和滴油。 ④新建、改建、扩建的加油站在油气管线覆土、地面硬化施工之前，应向管线内注入 10L 汽油并检测液阻。 油气处理装置： ①油气处理装置启动运行的压力感应值宜设在+150Pa，停止运行的压力感应值宜设在 0~50Pa，或根据加油站情况自行调整。 ②油气处理装置排气口距地平面高度不应小于 4m，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距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排气口应设阻火器。油气处理
--

装置回油管横向地下油罐的坡度不应小于 1%。

5、废气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储油库、加油站》（HJ 1249—2022），本项目废气监测要求见表 4-6。

表 4-6 废气监测要求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4m 高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非甲烷总烃 25g/m ³ ）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位、下风向 3 个点位，共 4 个点位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非甲烷总烃 4.0mg/m ³ ）
	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密闭点	泄漏检测值	1 次/年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
	加油油气回收立管	液阻	在线监测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
		密闭性	在线监测	
	加油枪喷管	气液比	在线监测	

6、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

本项目涉及的非正常排放工况主要为油气回收处理装置发生故障，从而造成污染物的非正常工况排放。具体导致非正常工况情况如下：

由于油气回收处理装置发生故障引起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及排放浓度急剧增加，可通过暂停生产待设备维修完好后恢复运行，故障平均每年发生 1~2 次，每次持续时间按 1h 计，故障期间效率降至 0，即处理效率按 0 计算。

根据污染物源强核算，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源强见表 4-7。

表 4-7 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源强

序号	污染物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
1	DA001	非甲烷总烃	0.035	4328.44

由表 4-7 可知，本项目油气回收处理装置非正常工况情况下，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未超过《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非

甲烷总烃 25g/m³)。由于污染物排放量增大,应及时维修环保设施。

二、废水

1、废水污染物源强核算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来自公共卫生间废水和生活污水。上述废水排入站区防渗化粪池(100m³),定期清掏,不外排。废水总排放量为 1.28m³/d, 468.48m³/a。

2、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8。

表 4-8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名称	坐标 (°)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废水总排放口(DW001)	123.304021083	40.268189728	间接排放	排入站区防渗化粪池(100m ³),定期清掏,不外排	一般排放口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储油库、加油站》(HJ 1249—2022),本项目公共卫生间废水和生活污水排入站区防渗化粪池(100m³),定期清掏,不外排,故无需相关监测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营期废水的排放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三、噪声

1、噪声污染源强核算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来自加油机、潜油泵等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上述产噪设备均位于室外,室外噪声源情况见表 4-9。

表 4-9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声功率级/dB(A)		
1	加油机 1#	/	2	-4	1	/	60	基础减	24h 运转
2	加油机 2#	/	4	-4	1	/	60		

3	加油机 3#	/	2	-12	1	/	60	震、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4	加油机 4#	/	4	-12	1	/	60	
5	潜油泵 1#	/	2	-4	-1	/	95	
6	潜油泵 2#	/	4	-4	-1	/	95	
7	潜油泵 3#	/	2	-12	-1	/	95	
8	潜油泵 4#	/	4	-12	-1	/	95	
9	风机	/	5	-13	0	/	80	

本项目产噪设备的噪声级分别进行叠加，参考《排污系数速查手册》，框架结构墙体隔声量为 15dB（A）~35dB（A），本项目取值为 20dB（A）。

2、噪声污染源达标排放情况

本项目噪声预测方法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推荐的模式，根据本项目声源源强数据和各声源到预测点的传播条件等相关资料，计算本项目噪声从各声源传播到预测点的噪声衰减量，由此计算本项目各声源单独作用在预测点时产生的等效声级。

①噪声贡献值

由建设项目自身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噪声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为：

$$L_{eqg} = 10\lg(\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式中： L_{eqg} ——噪声贡献值，dB；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 A 声级，dB。

②噪声预测值

预测点的贡献值和背景值按能量叠加方法计算得到的声级。噪声预测值（ L_{eq} ）计算公式为：

$$L_{eq} = 10\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

③户外声传播衰减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A_{div})、大气吸收(A_{atm})、地面效应(A_{gr})、屏障屏蔽(A_{bar})、其他多方面效应(A_{misc})引起的衰减。

a.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应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按下述公式计算。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b.预测点的A声级 $L_A(r)$ 可按下式计算，即将8个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预测点的A声级($L_A(r)$)。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式中： $L_A(r)$ ——距声源r处的A声级，dB(A)；

$L_{pi}(r)$ ——预测点(r)处，第i倍频带声压级，dB；

ΔL_i ——第i倍频带的A计权网络修正值，dB。

c. 在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可用下述公式计算。

$$L_A(r) = L_A(r_0) - A_{div}$$

式中： $L_A(r)$ ——距声源r处的A声级，dB(A)；

$L_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A声级，dB(A)；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本项目厂区厂界及厂区厂界南侧、西侧、北侧声环境保护目标（东姜家堡子N1~N3）噪声排放情况见表4-10。

表 4-10 噪声排放情况

预测点		距离厂界 距离/m	贡献值 /dB(A)	背景值 /dB(A)	预测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厂界东侧	昼间	5	38	/	38	55
	夜间	5	38	/	38	45
厂界南侧	昼间	3	42	/	42	55

	夜间	3	42	/	42	45
厂界西侧	昼间	19	26	/	26	55
	夜间	19	26	/	26	45
厂界北侧	昼间	4	40	/	40	55
	夜间	4	40	/	40	45
厂区厂界南侧 声环境保护目 标（东姜家堡 子 N1）	昼间	3	42	51	52	55
	夜间	3	42	40	44	45
厂区厂界西侧 声环境保护目 标（东姜家堡 子 N2）	昼间	19	26	52	52	55
	夜间	19	26	41	41	45
厂区厂界北侧 声环境保护目 标（东姜家堡 子 N3）	昼间	4	40	51	51	55
	夜间	4	40	41	44	45

本项目采用基础减震、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进行降噪，厂区厂界四周昼间、夜间噪声排放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1 类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厂界南侧、西侧、北侧声环境保护目标昼间、夜间噪声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1 类标准限值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营期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储油库、加油站》（HJ 1249—2022），本项目噪声监测要求见表 4-11。

表 4-11 噪声监测要求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外四周 1m 处各设一个点位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1 类标准
噪声	厂界南侧、西侧、北侧声环境保护目标（东姜家堡子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1 类标准

	N1~N3)			
四、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产排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包括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危险废物来自储油罐清理产生的废油渣、油气回收处理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加油机产生的废滤芯、生产运维产生的废含油抹布及手套；生活垃圾来自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①废油渣：储油罐三年清理一次，废油渣产生量为 0.03t/3a，废油渣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即清即运并安全处置。一般情况下废油渣不在本加油站内暂存，即清即运，若遇清运不畅，废油渣将暂存于站内危废贮存点（10 m²），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②废活性炭：油气回收处理装置需定期更换废活性炭，以保证活性炭吸附效果，活性炭五年整体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约 0.02t，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02t/5a，废活性炭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即清即运并安全处置。一般情况下废活性炭不在本加油站内暂存，即清即运，若遇清运不畅，废活性炭将暂存于站内危废贮存点（10 m²），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③废滤芯：加油机采取防水滤芯，滤芯主要用于过滤油品中的杂质，滤芯更换频次和油品品质相关，具体视油品实际情况而定，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加油机滤芯平均 5 年更换 1 次，废滤芯产生量为 0.01t/5a，废滤芯集中收集，暂存于站内危废贮存点（10 m²），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④废含油抹布及手套：企业运营期生产运维产生废含油抹布及手套，产生量约为 0.05t/a，废含油抹布及手套集中收集，暂存于站内危废贮存点（10 m²），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12。				

表 4-12 固体废物产排情况										
序号	名称	产生环节	属性	编码	主要 有毒 有害 物质 名称	物 理 性 状	产 废 周 期	环 境 危 险 特 性	产 生 量/ (t/ a)	污染防治 措施
1	废油渣	储油 罐清 理	危险废物	HW08 900-221 -08	汽油	固 体	3a	T	0.03 t/3a	定期委托 有资质单 位即清即 运并安全 处置；一 般情况 下不在本 加油站内 暂存，即 清即运， 若遇清运 不畅，将 暂存于站 内危废贮 存点（10 m ² ），委 托有资质 单位安全 处置
2	废活性炭	油气 回收 处理 装置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 -49	非甲 烷总 烃	固 体	5a	T	0.02 t/5a	
3	废滤芯	加油 机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 -49	汽油	固 体	5a	T/I n	0.01 t/5a	集中收 集，暂存 于站内危 废贮存点 （10 m ² ）， 定期委托 有资质单 位安全处 置
4	废含油 抹布及 手套	生产 运维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 -49	汽油	固 体	30 d	T/I n	0.05	
5	生活垃 圾	职工 日常 生活	一般固体 废物	VI 900-999 -99	/	固 体	1d	/	1.28	集中收 集，暂存 于生活垃 圾桶内， 定期交由 环卫部门 统一清运

										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见表 4-13。										
表 4-13 固体废物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										
序号	名称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1	废油渣	一般情况下不在本加油站暂存，即清即运，若遇清运不畅，将暂存于站内危废贮存点（10 m²）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即清即运并安全处置	0.03t/3a						
2	废活性炭			0.02t/5a						
3	废滤芯	集中收集，暂存于站内危废贮存点（10 m²）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0.01t/5a						
4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0.05						
5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暂存于生活垃圾桶内	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1.28						
2、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本项目新建危废贮存点（10 m²）。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贮存点，根据表 4-14，危险废物占地面积约 5.25 平方米，危废贮存点总占地面积为 10 平方米，故危废贮存点面积设置为 10 平方米合理可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第四章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该项目应执行以下规定：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以及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报登记；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置，不处置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处置或者处置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指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为处置，处置费用由产生危险废物单位承担。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表 4-14。										

表 4-14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贮存点	废油渣	HW08	900-21-08	东南	0.5 m²	桶装	1.0t	1d
2	危废贮存点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东北	0.25 m²	袋装	0.5t	1d
3	危废贮存点	废滤芯	HW49	900-041-49	西北	0.5 m²	袋装	1.0t	1d
4	危废贮存点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HW49	900-041-49	西南	1.5 m²	袋装	3.0t	1d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一般规定如下：

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⑥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如下： ①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②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③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④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⑤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⑥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如下： ①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②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③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④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⑤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⑥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
--	--

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⑦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贮存点环境管理要求如下： ①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 ②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③贮存点贮存的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 ④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 ⑤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3 吨。 本项目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中有关规定执行，具备环境可行性。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五、地下水、土壤 1、地下水 根据本项目运营特征，项目可能对地下水造成影响的方式主要为污染物通过渗透方式进入地下水环境。 2、土壤 根据本项目运营特征，项目可能对土壤造成影响的方式主要为污染物通过渗透方式进入土壤环境。 本项目危废贮存点、加油区、储油罐区的物质泄漏后，污染控制难易程度为“难”，因此确定危废贮存点、加油区、储油罐区污染防渗分区为“重

点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为“地面硬化处理后，再采用 2mm 厚的高密度聚乙烯材料进行防渗处理，确保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防渗化粪池、机修间防渗分区为“一般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text{m}$ ， $K \leq 10^{-7} \text{cm/s}$ ”；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防渗要求为一般地面硬化。防渗分区及防渗要求详见表 4-15。

表 4-15 防渗分区及防渗要求

序号	污染防控分区	防渗区域	防渗内容要求
1	重点防渗区	危废贮存点、加油区、储油罐区	地面硬化处理后，再采用 2mm 厚的高密度聚乙烯材料进行防渗处理，确保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
2	一般防渗区	防渗化粪池、机修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text{m}$ ，防渗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3	简单防渗区	其他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在采取以上措施后，可有效防止污染物进入地下水、土壤，从而减轻乃至杜绝对土壤环境的影响。本项目分区防渗图见附图 8。

3、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储油库、加油站》（HJ 1249—2022）、《加油站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指南（试行）》，本项目地下水、土壤跟踪监测要求见表 4-16。

表 4-16 地下水、土壤跟踪监测要求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地下水	站区内	定性检测	1 次/周	可通过肉眼观察、使用测油膏、便携式气体监测仪等其他快速方法判定地下水监测井中是否存在油品污染
		石油类	1 次/半年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表 A.1 生活饮用水水质参考指标及限值
土壤	站区内	石油烃（ $C_{10} \sim C_{40}$ ）	泄漏时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营期各项污染物对周围地下水、土壤环境无影响。

	六、生态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阜昌办事处城东社区姜家堡子组（滨河东路兴雅线）中石油城东加油站南 2 公里，用地性质为商业服务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七、环境风险 1、环境风险物质识别及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分析 根据本项目运营特征，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18）中表 1 危险化学品名称及其临界量，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为油品（汽油、柴油），分布于油品运输车辆、油品储罐、输油管线、加油机和受油车辆。 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 ①卸油作业：卸油作业存在的风险因素包括未对车辆采取静电接地措施、稳油时间不足 15min、消防器材不到位、未按要求着装、存在明火等 ②油品储罐及输油管线：在加油站的各类事故中，油罐和管道发生的事故占很大比例。如地面水进入地下油罐，使油品溢出；地下管沟未填实，使油气窜入，遇明火爆炸；地下油罐注油过量溢出；卸油时油气外溢遇明火引爆；油罐、卸油接管等处接地不良，通气管遇雷击或静电闪火引燃引爆。 ③加油机：加油岛为各种机动车辆加油的场所。由于汽车尾气带火星、加油或加气过满溢出、加油机或加气机漏油、加油机或加气机防爆电气故障等原因，容易引发火灾爆炸事故。违章用油枪往塑料桶（瓶）加油，汽油在塑料桶内流动摩擦产生静电聚集，当静电压和桶内的油蒸气达到一定值时，就会引发爆炸。 本项目主要事故类型可分为泄漏、火灾、爆炸等。上述风险物质大都有不同程度的易燃性、爆炸性或自燃性等。由于操作失误导致泄漏，遇明火易引起火灾事故；如果延迟点燃，达到爆炸极限，则易产生蒸气云爆炸，产生冲击波对周围的人或者建筑物造成伤害。 本项目涉及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见表 4-17。
--	---

表 4-17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

序号	物质名称	CAS 号	临界量/t
1	油品（汽油、柴油）	/	2500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导则》（HJ 169—2018），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照下式计算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相符性见表 4-18。

表 4-18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相符性

危险源辨识			每种危险物质 Q 值	Q 值	判定结果
危险化学品名称	临界量（t）	最大存储量（t）			
油品（汽油、柴油）	2500	92	0.0368	0.0368	Q<1

由表 4-17 可知，Q<1，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导则》（HJ 169—2018），本项目风险潜势为 I，故本次评价仅对本项目环境风险进行简单分析。

2、环境风险分析

①对大气环境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采用地埋式储油罐工艺，并设置防渗漏检查孔，安排专人定期巡检，可及时发现储油罐泄漏，因此油品泄漏量较小。另外，由于受储油罐罐基及防渗层的保护，泄漏出的成品油将积聚在储油区。储油区表面采用了混凝土硬化，较为密闭，油品将主要通过储油区通气管及人孔井非密封处挥发，不会造成大面积的扩散，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②对水环境的影响分析

储油罐和输油管线发生泄漏，如处理不妥，长期发展会对周围地表（厂

	区西南侧约 330 处的大洋河）、地下水环境产生较为严重的影响，使地下水产生严重异味并具有较强致畸癌性。这种渗漏必然穿过较厚的土壤层，导致土壤吸附大量燃料油，会造成植物的死亡，破坏土壤环境。 本项目按照《加油站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指南（试行）》要求对站内地下工程进行防腐防渗处理，采用双层油罐、输油管线为双层管线，且均配备了防渗漏在线监测系统。加油站一旦发生溢出与泄漏事故，监测系统会发生报警，从而得到及时处理，并且成品油将由于防渗层的保护作用积聚在储油区，短时间的泄漏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③对周围敏感点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一旦发生泄漏与溢出事故，其影响范围均能控制在项目场地范围内，建设单位只要加强管理，做好控制措施，可认为泄漏与溢出事故对周边敏感点基本无影响。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涉及风险物质为油品（汽油、柴油）。运营过程可能发生环境风险事故的环节主要为上述油品（汽油、柴油）储存、运输、使用过程中泄漏。站内上述油品（汽油、柴油）存储量较小。经分析，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建设单位应从降低环境风险的角度加强工作人员思想意识和应急处理能力的培养，则可使本项目环境风险降低到最低程度。 本项目运营期采取的主要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为了防范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本项目应从总图布置、建筑安全、危险化学品储运、工艺技术、自动控制、电气、电讯、消防报警等方面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特别是对火灾、爆炸和物料泄漏采取防范措施。 ①工程设计 严格按照《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 50156—2021）进行加油站的设计与施工建设，制定并执行安全施工方案，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范进行质量检查和验收，保证安全生产设计得以全面落实。 ②防火安全距离 项目应遵循加油站防火距离规定和有关消防部门的规范要求进行设计和
--	--

建设，并在运营中采取严格的防火防爆措施，使项目一旦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周围的环境保护目标应处在火灾爆炸影响范围之外。 ③消防器材及报警系统 按照《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 50156—2021）、《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 50140—2005)规定，应配置相应类型与数量的灭火器，并在火灾危险场所设置报警装置。 ④环境风险管理制度 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本项目依法对销售的危险化学品进行登记、档案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把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岗位和人，定期组织安全检查，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强化对危险源的监控。加强对从业人员环保宣传、教育和培训，严格实行从业人员资格和持证上岗制度，促使其提高安全防范、环境保护意识，杜绝违规操作，定期进行专业维护和保养，对安全设备进行定期校验，确保安全生产。经常对阀门、管道、法兰进行维护，发现问题立即停产检修，禁止跑、冒、滴、漏。 汽油采用管道输送，采用罐车运出，经常检查阀门，防止泄漏。安装渗漏油电子报警器，由站房内闪光信号报警器进行报警，为及时发现地下油罐渗漏提供条件，防止成品油泄漏造成地下水污染。 制定严格的防火、防爆制度。在储罐区和加油站入口处设立“严禁烟火”“严禁打火机”的警告牌。 防爆：加油站按甲类危险场所进行防爆设计，电气设备和仪表均选用防爆型，灯具也应选防爆灯具，加强管理，严禁站内有明火。 防雷：项目应进行严格的防雷和静电设计，以避雷带和避雷针相结合防范直击雷，在各级配电母线上设置感应雷避雷器来防范感应雷。 建立污染事故应急处理组织，负责污染事故的指挥和处理。 ⑤防渗漏措施 本项目站内按要求分区防渗，重点防渗区：危废贮存点、加油区、储油罐区；一般防渗区：防渗化粪池、机修间；简单防渗区：站内其他区域。
--

⑥次生环境灾害防范

当发生火灾、爆炸等事故时，在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同时，容易发生消防废水等次生污染物，应在站区内设置消防沙和沙袋、吸油毡等对泄漏油品和消防废水进行收集、覆盖、拦截和围堵。使用沙堆对场地内消防废水进行拦截和围堵，对溢流至场地外废液采取拦截坝进行拦截和收集，使用吸油毡对废水中油品进行吸附，封堵场地外雨水管网入水口，预防消防废水排入雨水管道，调集密闭罐车将收集废液收集在储罐内，清运至污水处理厂处理。

通过采取上述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可有效降低环境风险的发生概率，其环境风险水平能控制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

根据《辽宁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发布《辽宁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试行）》的通知》（辽环综函〔2020〕192号），本项目属于“64零售业——加油站、加气站”，且根据本项目运营特征，本项目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营期环境风险可控。

八、电磁辐射

根据本项目运营特征，本项目无电磁辐射源，故本项目无需采取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

九、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环保投资 25 万元，占总投资 100 万元的 25%，具体投资见表 4-19。

表 4-19 环保投资估算

项目类别		治理措施	环保投资（万元）
运营期	废气治理	一次油气回收系统+二次油气回收系统+三次油气回收处理装置	15.00
		在线监测系统	2.00
	废水治理	防渗化粪池（100m ³ ）	2.00
	噪声治理	基础减震、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2.00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桶（5 个）	1.00
		危废贮存点（10 m ² ）	3.00
	常规监测	地下水监测井	2.0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排气筒（DA001）	汽油（卸油、储油、加油）	油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油气回收系统+油气回收处理装置+4米高排气筒（DA001）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
	厂区厂界		油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自然逸散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
地表水环境	废水总排放口（DW001）	公共卫生间废水和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	排入站区防渗化粪池（100m ³ ），定期清掏，不外排	/
声环境	加油机、潜油泵等设备运转		噪声	基础减震、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1类标准限值要求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1）危险废物：危险废物中储油罐清理产生的废油渣、油气回收处理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即清即运并安全处置，一般情况下废油渣、废活性炭不在本加油站内暂存，即清即运，若遇清运不畅，将暂存于站内危废贮存点（10 m²），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加油机产生的废滤芯、生产运维产生的废含油抹布及手套集中收集，暂存于站内危废贮存点（10 m²），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				

	全处置。 （2）生活垃圾：生活垃圾集中收集，暂存于生活垃圾桶内，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分类，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中有关规定。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地下水：分区防渗 土壤：分区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油品（汽油、柴油）的使用必须严格按照有关标准规定操作，定期检验； （2）加强运行阶段的生产管理，建立健全技术档案，制定详细的岗位操作规程等； （3）做好岗位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 （4）建立各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设备巡回检查制度； （5）建立事故应急抢险救援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形成制度等。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一、环境管理 随着环境保护管理的建立健全，在企业设置环境管理机构是十分必要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企业应设置环境管理机构，定员 1 人。负责对环保设施的操作、维护保养和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同时做好记录，建立排污档案。本次评价提出以下环境管理要求： 1、取得环评批复后，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等相关文件要求，“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取得排污许可证后方可生产。按照环评报告中监测点位、因子和频次要求，

	定期实施自行监测并向环境管理部门报告检测数据内容； 2、贯彻执行环保法规和有关标准； 3、组织制定和完善本企业的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使本企业的环境管理工作实现科学化、制度化； 4、检查本企业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5、对以上管理要形成制度化，公开、公平地执行，对于环保监测的数据资料要收集、保管、存档，作为环境管理依据。 二、排污口规范化 根据国家环保总局环发〔1999〕24号文《关于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精神，一切新建、改造、改建的排污单位必须在建设污染防治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排污口，作为落实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的必要组成和项目验收内容之一，本次评价对项目排污口提出以下要求： 1、排污口规范 废气排放口应设置采样口，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以及固定污染源废气等监测规范中的相关要求，同时设置环境图形标志。 2、排污口立标要求 污染物排放口的环保图形标志牌均应设置在靠近采样点，且醒目处，标志牌设置高度为其上边缘，距离地面约 2m。以上环保标志图形应按照 GB 15562.1、GB 15562.2 规定进行制作和安装。 3、排污口设置图形标志的要求 项目建设的同时，应在相关污染物排放口处设置相应环保图形标志。污染物排放口的环保图形标志牌均应设置在靠近采样点，应满足“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具体见图 5-1。
--	---



图 5-1 排放口图形标志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规划要求。在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区域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建设单位应重视环保工作,加强各类污染源的管理以及对污染物的治理工作,落实环保治理所需要的资金,则本项目从环境保护角度来说说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 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 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 烃	0	0	0	0.369t/a	0	0.369t/a	+0.369t/a
废水	COD _{Cr}	0	0	0	0	0	0	0
	NH ₃ -N	0	0	0	0	0	0	0
危险废物	废油渣	0	0	0	0.03t/3a	0	0.03t/3a	+0.03t/3a
	废活性炭	0	0	0	0.02t/5a	0	0.02t/5a	+0.02t/5a
	废滤芯	0	0	0	0.01t/5a	0	0.01t/5a	+0.01t/5a
	废油泥	0	0	0	0.005t/a	0	0.005t/a	+0.005t/a
	废含油抹 布及手套	0	0	0	0.05t/a	0	0.05t/a	+0.0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件：

附件 1：环评委托书

附件 2：项目备案证明

附件 3：营业执照

附件 4：《鞍山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鞍环（岫岩）罚〔2025〕0003 号）

附件 5：用地性质证明

附件 6：本项目“三线一单”管控单元查询结果

附件 7：《检测报告》（报告编号：012025050602）

附图：

附图 1：本项目与岫岩满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岫岩中心城区用地规划图位置关系示意图

附图 2：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3：本项目与鞍山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示意图

附图 4：本项目与周边关系示意图

附图 5：本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6：本项目监测点位分布示意图

附图 7：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示意图

附图 8：本项目分区防渗图

附件 1：环评委托书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工作委托书

沈阳洺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今委托贵单位对我方 岫岩满族自治县康道缘石油有限公司 加油站建设项目 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方（盖章）：岫岩满族自治县康道缘石油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9日

附件 2：项目备案证明

关于《康道缘加油站建设项目》项目备案证明

岫发改备〔2024〕117号

项目代码：2408-210323-04-01-173364

岫岩满族自治县康道缘石油有限公司：

你单位《康道缘加油站建设项目》项目备案申请材料已收悉。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及相关管理规定，出具备案证明文件。具体项目信息如下：

- 一、项目单位：岫岩满族自治县康道缘石油有限公司
- 二、项目名称：《康道缘加油站建设项目》
- 三、建设地点：辽宁省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阜昌办事处（原大宁办事处）城东社区姜家堡子组
- 四、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占地面积2665平方米。建筑面积211.05平方米，包括加油棚。购置四个承重储油罐、四台加油机、四台充电桩。对加油站区域路面硬化，厂区绿化，加油岛区域装修建设，安装消防、安防系统。建设地点位于阜昌办事处（原大宁办事处）城东社区姜家堡子组（滨河东路兴雅线）中石油城东加油站南2公里。
- 五、项目总投资：100.00万元

经审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请抓紧履行项目开工前的各项建设程序后开工建设。若上述备案事项发生重大变化，请及时办理备案变更手续，并告和备案机关。

岫岩满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附件 3：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322MACTAQA6P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 1-1)			
名称	岫岩满族自治县康道缘石油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付多俊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餐饮服务; 住宿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润滑油销售; 机动车修理和维护; 洗车服务。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陆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3年08月29日				
住所	辽宁省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阜昌办事处城东社区姜家堡子组				
登记机关	 2024年 09月 29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4：《鞍山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鞍环（岫岩）罚〔2025〕0003 号）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鞍环（岫岩）罚〔2025〕0003 号

岫岩满族自治县康道缘石油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210322MACTAQWA6P
法定代表人：付多俊

地 址：岫岩满族自治县阜昌办事处城东社区姜家堡子组

我局于 2025 年 5 月 6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2025 年 5 月 6 日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岫岩分局执法人员对岫岩满族自治县康道缘石油有限公司进行现场勘查，发现该单位存在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 2025 年 5 月 6 日调取你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身份。
2. 2025 年 5 月 6 日调取你单位付多俊、林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1 份，证明你单位法定代表人、现场负责人的身份。
3. 2025 年 5 月 6 日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证明了你单位存在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行为，确认属实。
4. 2025 年 5 月 6 日拍摄的照片，证明了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现场检查时，进行了拍照取证。
5. 2025 年 5 月 6 日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证明了你单位近一年内同类违法行为未被生态环境部门处罚过。
6. 2025 年 5 月 6 日调取你单位在岫岩县发展和改革局办理的“关于《康道缘加油站建设项目》项目备案证明”（岫发改备【2024】117 号），证明你单位总投资额为 100 万元。



以上事实有现场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营业执照等证据为证。

7、2025年6月27日我局对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鞍环（岫岩）罚先告〔2025〕（0003）号），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不予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我局于2025年6月27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鞍环（岫岩）罚先告〔2025〕0003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书面陈述申辩申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与行政处分”的规定。参照《鞍山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细则（试行）》裁量规则的（环评类）序号1“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裁量要素和裁量标准如下：

1、违法行为类型：该单位属于环境影响报告表类项目，裁量判定标准为1%-15%，裁量取值13%；

2、违法行为程度：主体工程已建成但尚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裁量判定标准为11%-20%，裁量取值18%；



3、调查取证：配合检查的，裁量判定标准为 0%，裁量取值 0%；

4、整改情况：该单位立即停止建设的，裁量判定标准为 0%，裁量取值 0%；

5、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裁量判定标准为 0%，裁量取值 0%；

6、经济承受度：经济承受度：新建企业无营业额员工 6 人微小企业裁量判定标准为-11%-20%，裁量取值-11%；

综合裁量取值： $13\%+18\%+0\%+0\%+0\%-11\%=20\%$ ；

综上所述， $1,000,000.00 \text{ 元} \times 5\% \times 20\% = 10,000.00 \text{ 元}$ ，本案件经裁量后，应 按 照 处 罚 金 额 进 行 罚 款（10,000.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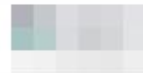
7、从轻从重情节方面：该单位符合《鞍山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细则(试行)》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从重或从轻减轻情形。

8、综上所述， $1,000,000.00 \text{ 元} \times 5\% \times 20\% = 10,000.00 \text{ 元}$ ，本案件经裁量后，应按照处罚金额进行罚款（10,000.00 元）。我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限于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环境行政处罚罚没款非税收入缴款流程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鞍山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海城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
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件 5：用地性质证明——不动产权证书

辽 (2024) 岫岩县 不动产权第 0006036 号

权利人	岫岩满族自治县康道缘石油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阜昌办事处城东社区姜家堡子组
不动产单元号	210323 001005 GB00084 F9999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其他
用途	其他商服用地/商业服务
面积	宗地面积2665.00m ² /房屋(构筑物)建筑面积863.000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21年05月27日起2061年05月27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附图页



宗地图

单位: 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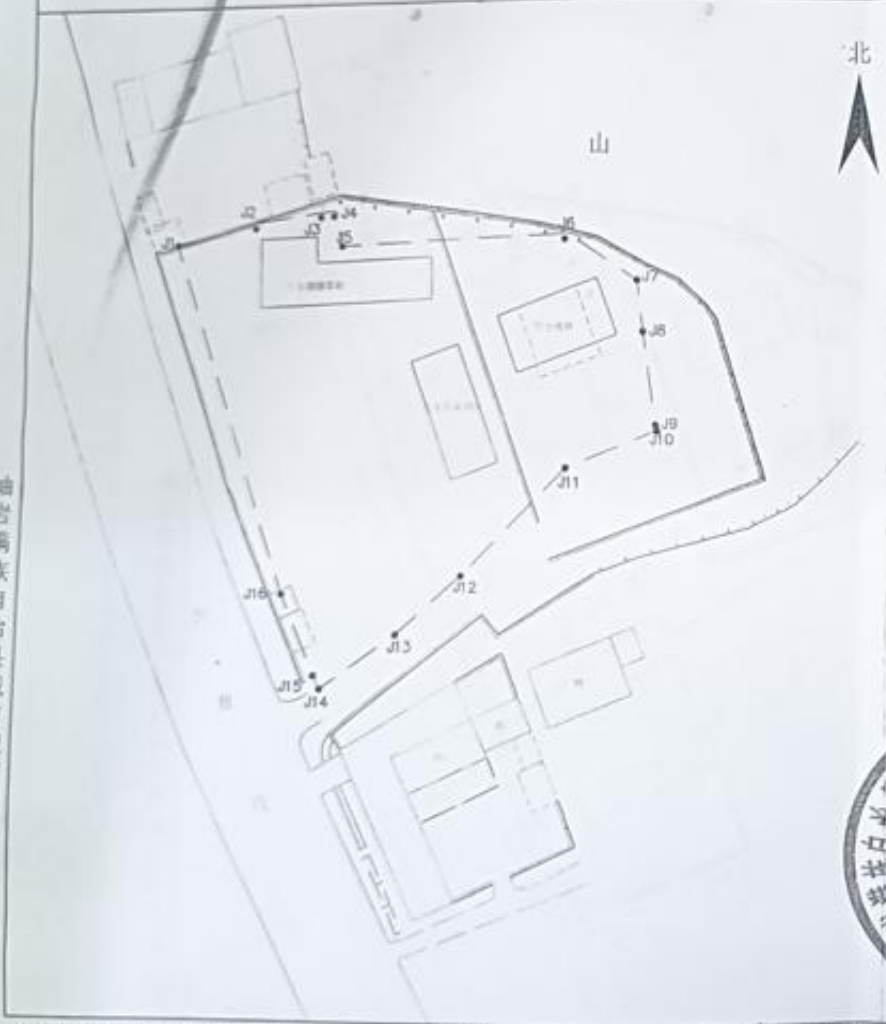
宗地代码: 210323001005GB00084

土地权利人: 岫岩满族自治县运骏石油
经销有限公司

所在图幅号: 4459.25-41525.75

宗地面积: 2665 m²

岫岩满族自治县城市规划测绘有
限公司



制图日期: 2024年4月11日
审核日期: 2024年4月11日

1:500

制图者: 洪铭阳
审核者: 于庆年



附件 6：本项目“三线一单”管控单元查询结果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按照相关管理要求，本系统查询结果仅供参考

地理查询

请输入经纬度

点位查询

请输入经纬度

区域查询

40.268611086 123.303841665 40.268609664 123.303728596 40.268597982
123.303589957 40.268572656 123.303784760 40.268140367 123.303839673
40.268042786 123.303850421 40.268026362 123.303976172 40.268091277
123.304082860 40.268161919

立即分析

重置信息

分析结果

成果数据

#	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名称	所属城市	所属区县	管控单元类型	要素属性	准入清单	定位
1	ZH21032310002	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一般生态空间	鞍山市	岫岩满族自治县	优先保护区	环境管控单元	Q	
2	ZH21032320001	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重点管控区	鞍山市	岫岩满族自治县	重点管控区	环境管控单元	Q	

附件 7：《检测报告》（报告编号：012025050602）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012025050602	
委托单位：	岫岩满族自治县康道缘石油有限公司加油站建设 项目
受检单位：	岫岩满族自治县康道缘石油有限公司加油站建设 项目
报告日期：	2025/05/09
沈阳华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 1、本公司是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授权机构；
- 2、本公司保证检测数据的公正性、准确性、科学性，对检测数据结果负责；
- 3、本公司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以及资料保密；
- 4、本报告中委托检测数据仅对采样当时工况及环境状况负责；对于委托来样，仅对样品检测分析结果负责。
- 5、本报告检测结果以及本公司名称未经本公司同意不能用于广告及商品宣传；
- 6、本公司报告正本采用特制防伪纸张印制，纸张表面带有“华航检测”防伪纹路，该防伪纹路不支持复印，即复制件不会带有“华航检测”防伪纹路；
- 7、对本《检测报告》未经授权，部分或全部转载、篡改、伪造都是违法的，将被追究民事、行政甚至刑事责任；
- 8、送检单位对于检测结果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检测单位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本机构通讯资料：

检测单位：沈阳华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沈阳市沈北新区蒲河路81-19号五期一区，17号楼第二层

邮政编码：110122

联系电话(Tel)：13387837776

一、基本概况

受岫岩满族自治县康道绿石油有限公司加油站建设项目委托，沈阳华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05月08日对岫岩满族自治县康道绿石油有限公司加油站建设项目（单位地址：辽宁省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阜昌办事处城东社区姜家堡子组）的噪声项目进行了现场采样及测试。依据相关规范、检测数据和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编制本《检测报告》。

二、检测类别、检测项目、点位、频次、天数

依据委托方要求具体检测内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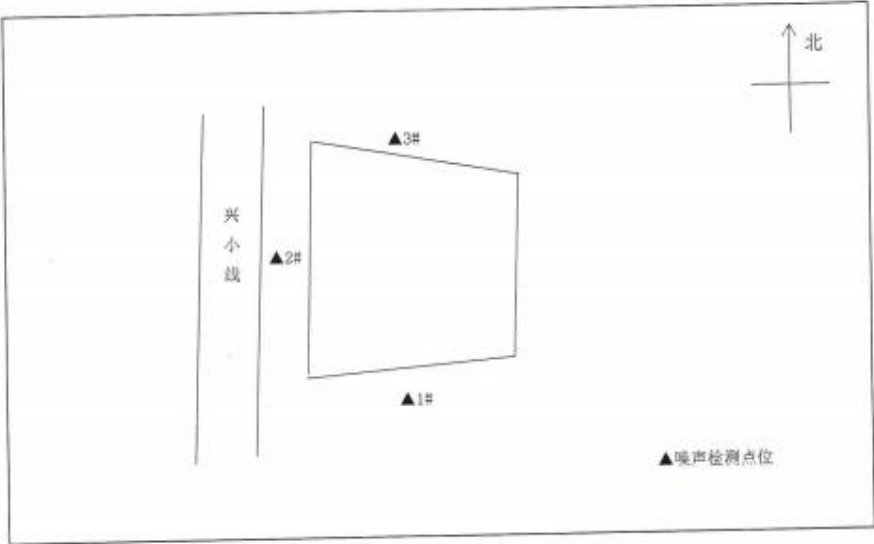
序号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点位	频次	天数
1	噪声	环境噪声	3	2	1

三、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A)				
		2025 年 05 月 08 日昼间				
		Leq	L ₉₀	L ₅₀	L ₁₀	SD
1	▲1#厂界南外 1m	51	49	51	53	1.6
2	▲2#厂界西外 1m	52	48	52	54	2.3
3	▲3#厂界北外 1m	51	49	50	51	1.9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A)				
		2025 年 05 月 08 日夜间				
		Leq	L ₉₀	L ₅₀	L ₁₀	SD
4	▲1#厂界南外 1m	40	39	40	41	0.9
5	▲2#厂界西外 1m	41	39	41	42	2.1
6	▲3#厂界北外 1m	41	37	41	42	2.5

四、检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编号: 012025050602

五、检测项目、检测方法、检出限、仪器名称及型号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1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声级计 AWA62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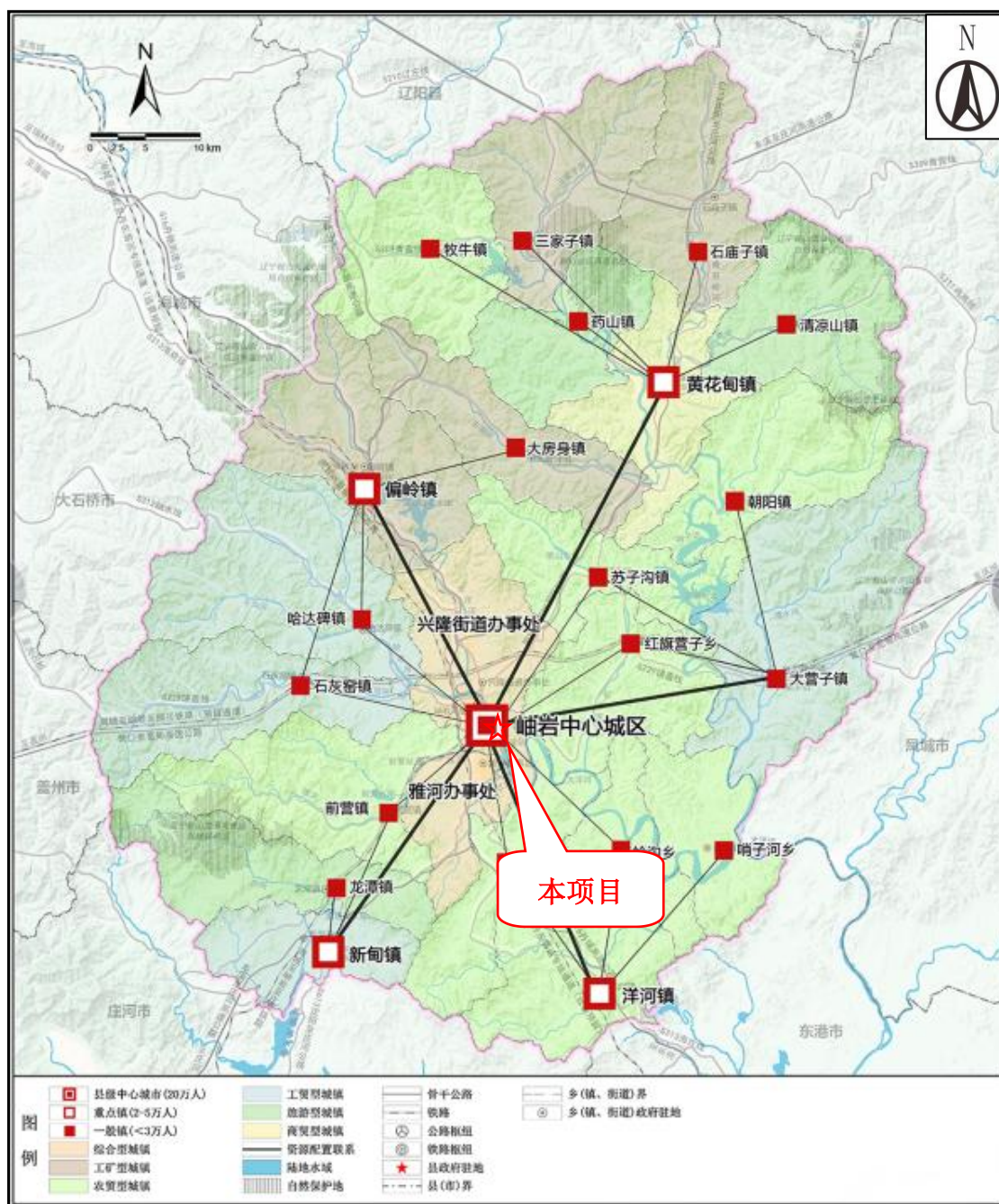
备注： 1. “<检出限”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或最低检测质量浓度。



****报告结束****

编写人: 张
复核人: 2025/5/9

签发人: 张
签发日期: 2025.5.9



附图 1：本项目与岫岩满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岫岩中心城区用地规划图位置关系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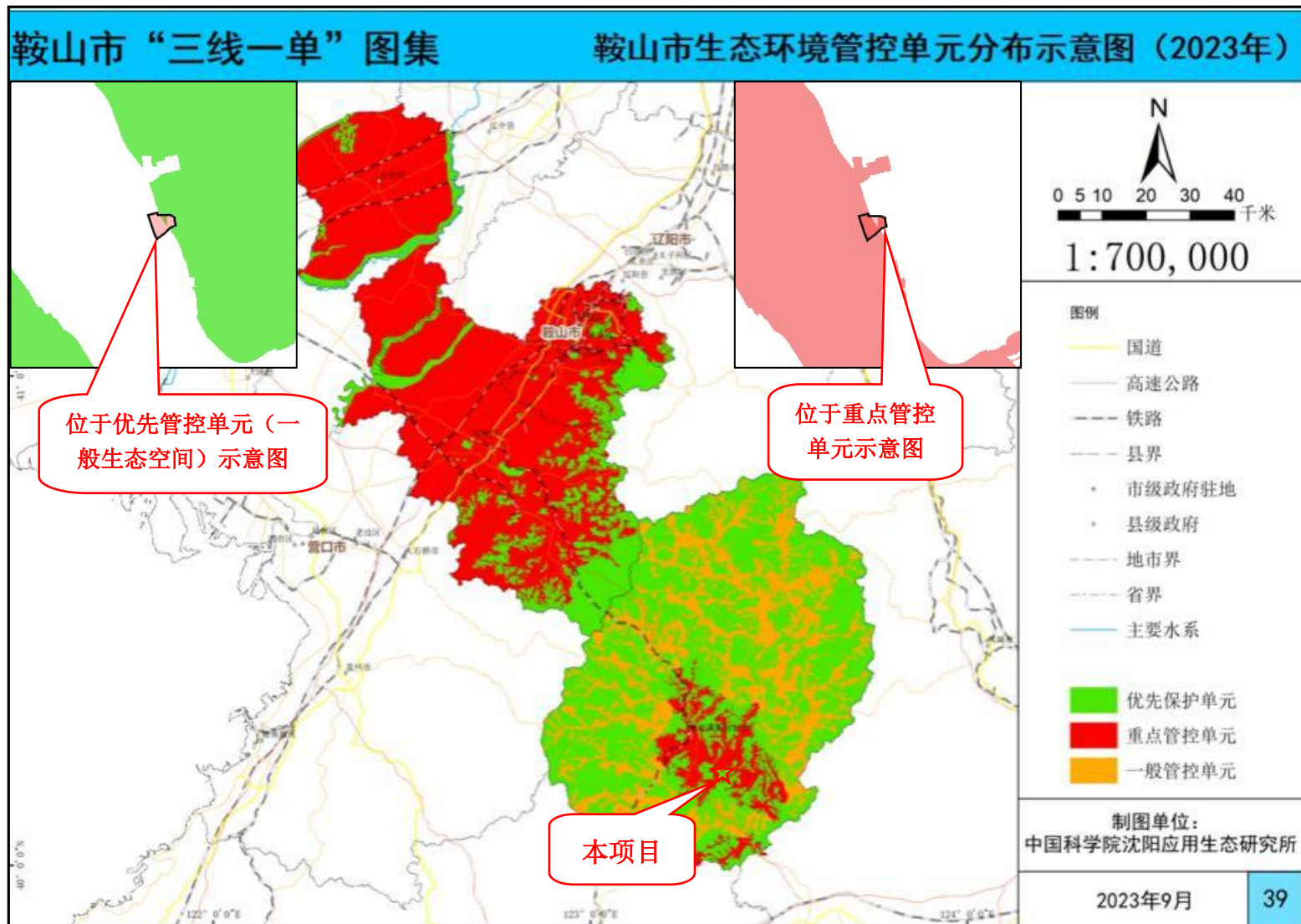
鞍山市地图



审图号：辽CS[2018]10号

辽宁省测绘地理信息局监制 辽宁省基础地理信息中心编制 2018年12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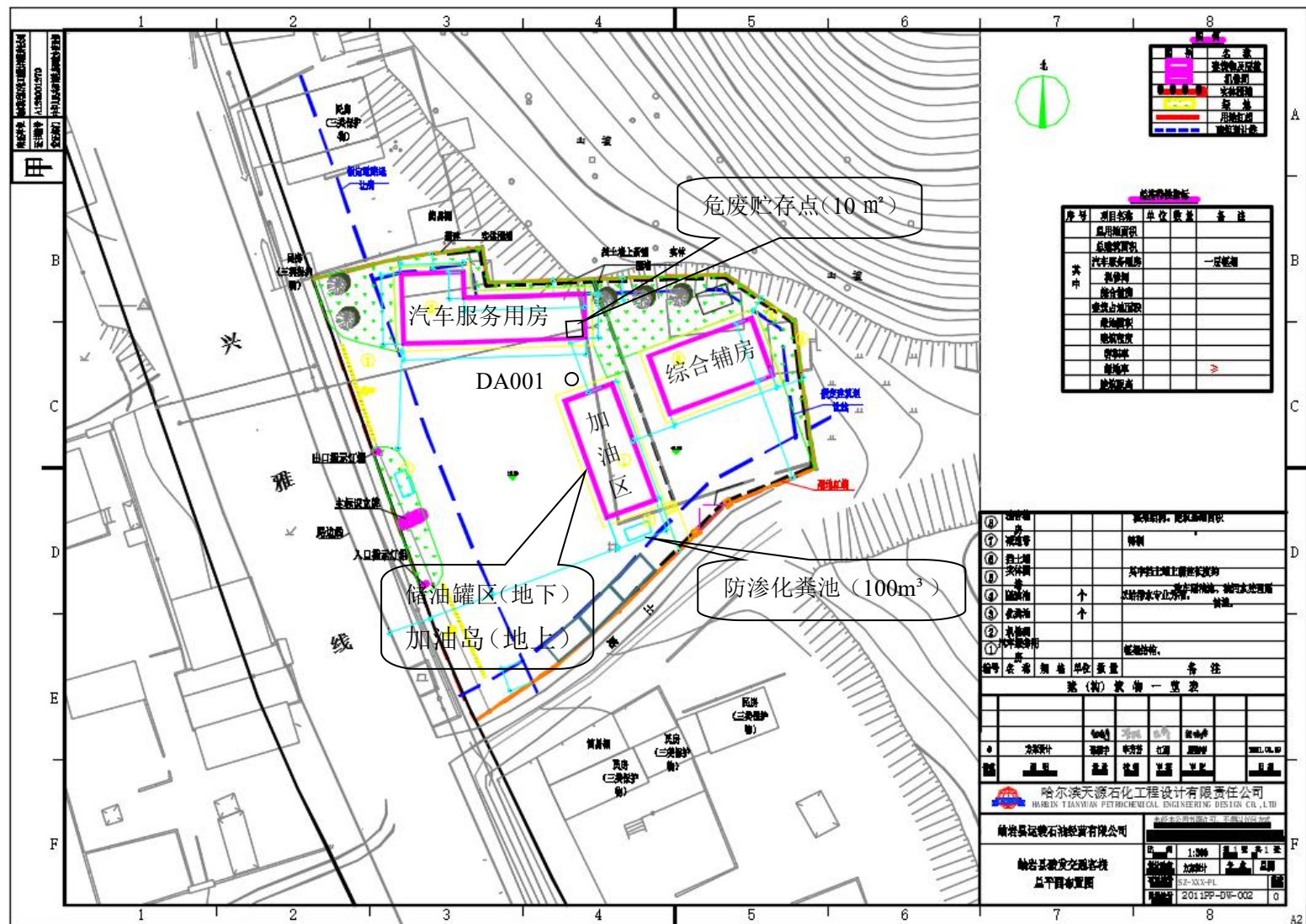
附图 2：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3：本项目与鞍山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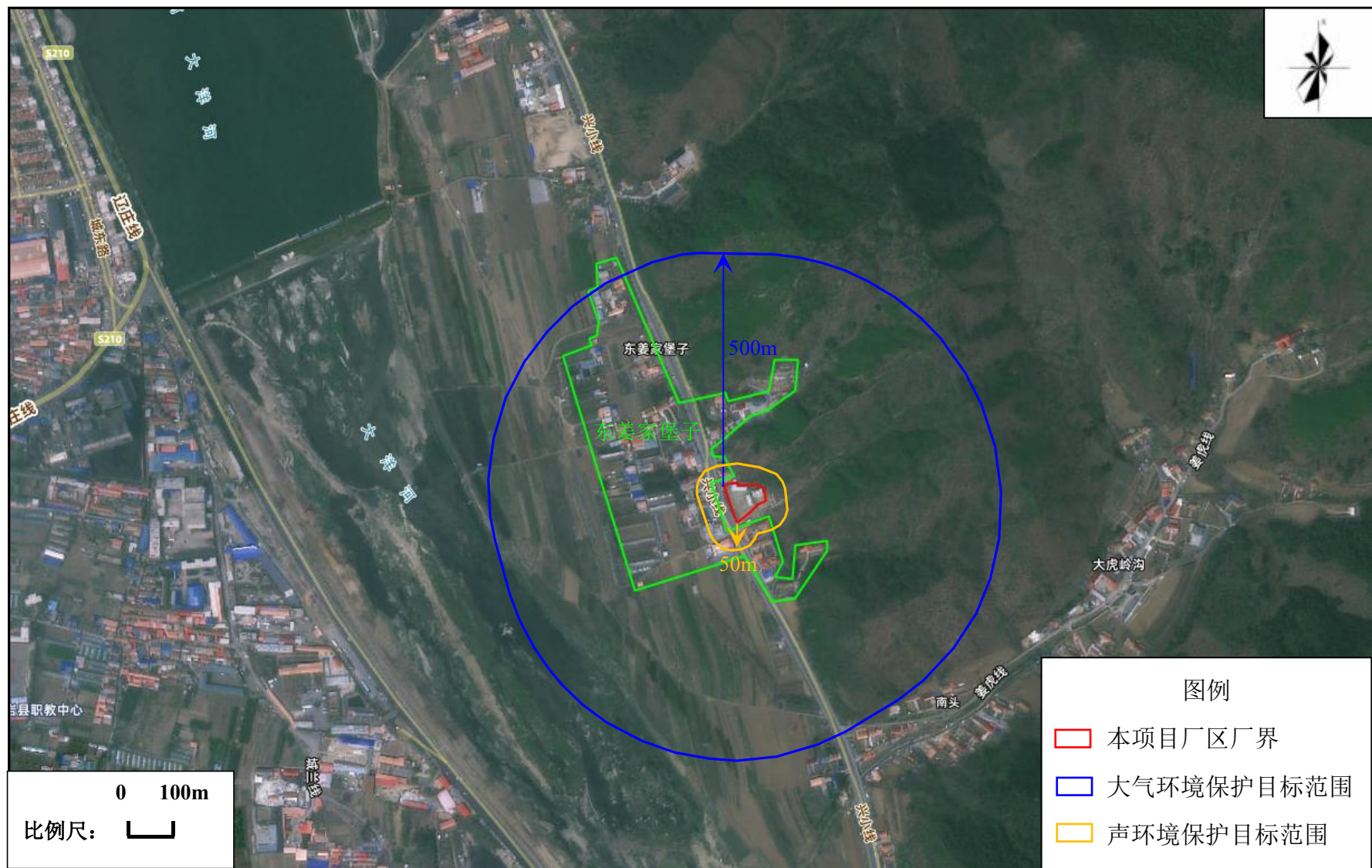
附图 4：本项目与周边关系示意图



附图 5: 本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6: 本项目监测点位分布示意图



附图 7：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